

文
學
人

THE SCHOLAR

第13辑

江苏文艺出版社

学 人(第 13 辑)

主 编:陈平原 王守常 汪 晖

责任编辑:朱建华

责任校对:朱建华

责任监制:胡小河

出版发行:江苏文艺出版社(邮政编码:210009)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淮阴新华印刷厂

850×1168mm 1/32 插页 2 印张 20

字数:500,000 1998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3,300册

标准书号:ISBN 7-5399-1223-5/I·1135

定 价:25.00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学术史笔谈：关于老北大

简述陈寅恪先生之学 王永兴 (1)

能否创建中国的“解释学”？ 汤一介 (6)

重读北大学术传统 孙玉石 (10)

“北大精神”与北大“失精神” 钱理群 (14)

北大一览 王守常 (19)

中国大学百年？ 陈平原 (27)

燕京大学的国学教育与研究 陶飞亚 吴梓明 (59)

近代墨学的复兴及其原因 张永义 (101)

梁任公留日百年祭

——关于“知识体系”的文化思考 钟少华 (131)

知识谱系的转换

——中国哲学史研究范例论析 陈少明 (155)

交融与会通

——简论民初的中国基督教改革运动 张西平 (179)

科学一人生观论战中的柏格森 王柏华 (205)

朱自清与现代中国的民粹主义 许纪霖 (237)

刘师培文学观的学术资源与论争背景 王 枫 (265)

二十年代中国“文学场”	[荷兰] 贺麦晓 (295)
“胡适之体”和“鲁迅风”	
——关于二十世纪中国文学语言	
之路的思考	郜元宝 (319)
存在的澄明	
——《老子》哲学再阐释	杨国荣 (343)
公孙龙·名家·立体思维	金克木 (377)
五石考	李 零 (397)
从诫子书看魏晋六朝学术文化之变迁	蔡雁彬 (405)
<u>西魏北周军号散官双授制度述论</u>	<u>阎步克 (437)</u>
鸦片战争前中国对外通商贸易政策论略	杨天宏 (475)
罗兰夫人在中国	夏晓虹 (495)
“源于中国”的伪译：《景善日记》揭示的	
文化现象	孔慧怡 (527)
奥兹维辛的追问	
——传统向现代转进中的德国悲剧	单世联 (551)
日本国见在书目录辨证（史部）	孙 猛 (591)
作者简介	(621)
《学人》7—12 辑目录	(625)
《学人》致读者	(632)

西魏北周军号散官双授制度述论

阎步克

内 容 提 要

在西魏“九命”体制中，军号序列实现了与官阶的一致化，散官也发展为一个独立的、首尾完备的序列。这标志着此期的文官等级制，已从汉代禄秩的以“职位分类”为主转型到以“品位分类”为主，并构成了唐代职事官与文武散阶并立互补体制的先声。这一变迁，与北魏后期流行的军号与散官的“双授”惯例，有直接的渊源关系。“双授”造成了文散官的滥授，进而使散官向阶官演变，并使军号序列得以“拉动”着文散官走向“本阶化”和序列化。

西魏政权末年依《周礼》改制，建立了“六官”体制。在官品方面，西魏也取裁周制而采用了“九命”等级。从此前的“九品”到“九命”，其间更革不止是名目的改头换面而已，包含在这个“九命”中的军号和散官，从结构到性质都发生不少新的变化，从而构成了中国古代官员等级制度史上的又一个转折之点。对九命制度，王仲荦先生《北周六典》的考述相当细密，称之为了解这一制度的奠基之作，不算溢美。近年陈苏镇先生的《北周隋唐

的散官与勋官》¹，也是一篇好文章，于周隋间文武散官及戎秩的发展条分缕析，相关的政治社会因果也得到了很清晰的揭示。

本文就打算以这些研究为基础，对北周九命体制中的文武散官继续加以研讨。九命体制有一个很引人注目的地方：列于其中的军号和散官，呈现出了很整齐的一一对应关系，并经常是同时授予的。对之，我们姑称为军号和散官的“双授”。本文的计划，就是对这个制度的内容、渊源加以叙述，并试图阐释它的意义和成因。

一 九命中的军号、散官序列

在讨论军号与散官的“双授”之前，这“九命”体制下军号和散官的基本序列及意义，是我们首先要弄明白的，这是进一步论说的前提。

根据《周书》卷二《文帝纪下》，西魏废帝三年（554）春正月：“始作九命之典，以叙内外官爵。以第一品为九命，第九品为一命。改流外品为九秩，亦以九为上。”至魏恭帝三年（556）春正月，北周“建六官”。“九命”的颁行，就是两年后出台的“六官”的前奏。“九命”内容今见于《通典》卷三十九《职官二》“后周官品”，及《周书》卷二十四《卢辩传》、《北史》卷三十《卢辩传》。其中以《通典》所列最详，《周书》及《北史》则省略了大量的职事官名。职事官可以通过官名后所缀的上大夫、中大夫、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等字样来区分品位，而军号和散官则显然不能。所以三书的“周官品”对军号和散官均予列述，尽管所记时有异处。

据《北史·卢辩传》所载，我们把“九命”中的军号、散官列如下表：

品级	军号	散官
正九命	柱国将军	
九命	骠骑大将军 车骑大将军	开府仪同三司(侍中) 仪同三司(散骑常侍)
正八命	骠骑将军 车骑将军	右光禄大夫 左光禄大夫
八命	四征等将军 中军镇军抚军等将军	右金紫光禄大夫 左金紫光禄大夫
正七命	四平等将军 前右左后等将军	右银青光禄大夫 左银青光禄大夫
七命	冠军将军 辅国将军	太中大夫 中散大夫
正六命	镇远将军 建忠将军	谏议大夫 诚议大夫
六命	中坚将军 宁朔将军	右中郎将 左中郎将
正五命	宁远将军 扬烈将军	右员外常侍 左员外常侍
五命	伏波将军 轻车将军	奉车都尉 奉骑都尉
正四命	宣威将军 武威将军	武贲给事 冗从给事
四命	襄威将军 厉威将军	给事中 奉朝请
正三命	威烈将军 讨寇将军	右员外侍郎 左员外侍郎
三命	荡寇将军 荡难将军	武骑常侍 武骑侍郎
正二命	殄寇将军 殄难将军	强弩司马 积弩司马
二命	扫寇将军 扫难将军	武骑司马 武威司马
正一命	旷野将军 横野将军	殿中司马 员外司马
一命	武威将军 武牙将军	淮海都尉 山林都尉

表中列于括号里的侍中、散骑常侍二职，未列于“九命”。但据

《北史·卢辩传》：“周制……其开府又加骠骑大将军、侍中，其仪同又加车骑大将军、散骑常侍。”也就是说，与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相对应的，还有加官侍中；与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相对应的，还有加官散骑常侍。

表中军号和散官序列整齐而严谨，这十分引人注目：除了最高一级的正九命外，各个品级都列有四个散职，它们包括两个军号和两个散官。此前任何一朝官品中的散秩排列，都没有达到这么严整。可见西魏在规划官品时，对军号和散官曾经有过专门的研讨。不过各级的两个军号和两个散官的排列次序，《北史》、《周书》和《通典》却不尽相同。以正八命为例

《周书》： 骠骑、车骑等将军 左、右光禄大夫

《北史》： 骠骑将军 右光禄大夫 车骑将军 左光禄大夫

《通典》： 骠骑将军 左光禄大夫 车骑将军 右光禄大夫

《周书》是先列军号、后列散官；《北史》和《通典》，则以军号与散官相间，采取“一军号、一散官、一军号、一散官”的排序。进而《北史》和《通典》依然同中有异：在官名涉及左右之分时，《北史》一律以冠“右”者居前，《通典》则先之以“左”而后之以“右”。对这“左右”问题，周一良先生指出北周官制以“右”为尚^[21]，我们也能提供更多证据来支持和深化这一看法。^[3]总之，《通典》于此有误，《北史》的记载则是可取的。王仲荦《北周六典》卷九“散官”部分依照《通典》以“左”居前，略失稳妥。

至于对《北史》、《通典》军号与散官的交错排列，周一良先生认为：“古代石刻署列人名官名有时分别为上下两列，上列读尽然后接下列。后人钞录时往往误上下列为一行。以前引七命从类诸官为例，原本格式应是冠军将军与辅国将军以类相从，并列为

上排；而太中大夫与中散大夫等文散官并列为下排。钞录者不解，于是以下列之太中大夫连上列之冠军，而下列之中散大夫遂与上列之辅国相连。其他各命亦皆类此。《北史》与《通典》官名次序之杂乱，当皆由此致误，不如《周书·卢辩传》之正确也。”

这个论断无疑很有启发意义。同时，在九命十八级的各个等级中还列有其他官职。这尤以《通典》所载为详，在四五命以下，有时一级上的职事官名达上百种。在众多官名中，上述军号、散官却总是每级四个官名，以一军号、一散官的次序记于一处、自成一类，从而与诸地方官、府佐、职事官等区分开来。我们认为这种“两两相间”或“一武一文”的排序，并不仅仅是一种“杂乱”，它有其特殊意义。《周书》采用了“左、右光禄大夫”一类笼而统之的叙述，这无疑是一种简化记法；不过它简而不明，使《北史》那种相间排列的意义，隐而不显了；而从这种排列中，我们本能推导出某些很有意义的事实。也就是说，我们认为《周书·卢辩传》的简化记法颇为不妥，而《北史》、《通典》在这一点上反倒是可取的。

那么，从这种“一武一文”的相间排列中，究竟能推导出什么东西呢？我们的回答是，能够推导出上阶和下阶的存在。以正八命为例，骠骑将军与右光禄大夫，我们认为构成了上阶；车骑将军与左光禄大夫，我们认为构成了下阶。同理，就周一良先生所举的从七命而言，冠军将军之所以与太中大夫相联，是因为它们共同构成了上阶，辅国将军之所以与中散大夫相联，是因为它们共同构成了下阶。

让我们从表中的高端始。在正九命中，柱国高于大将军，二者显然分别构成了上阶与下阶；在从九命中，骠骑大将军高于车骑大将军，二者显然也分别构成了上阶和下阶。直到这份表的下端的从一命一级，其中武威将军、淮海都尉为上阶，而武牙将军、

山林都尉为下阶。也就是说,《北史》、《通典》“一武一文”的排序,看上去是一种混淆文武的“杂乱”,其实却有其道理。据此而排列出的上述军号散官表并不“杂乱”,反倒是井然有序。

九品官品出现于曹魏后期。北魏孝文帝的改革,又把这九个等级析分为正、从、上、下。三品以上只分正、从,四品以下正、从再分上阶、下阶。这样,九品共计有三十个等级。西魏的“九命”制度,亦承用正、从之法,计有十八级。不过如前所述,如从军号和散官的角度看,正、从各命中仍然有上、下阶之分。这便意味着,这“九命”的实际等级,其实有三十六级。显然,这仍是沿用孝文帝的正、从、上、下之法,略作变通而已。

据《北史》及《周书》之《卢辩传》:周武帝建德四年,在正九命中增置上柱国、上大将军;在九命中,改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为开府仪同大将军,改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为仪同大将军,增置上开府仪同大将军、上仪同大将军。这样,就使正九命和九命进而各自区分为四个等级了:

正九命	上柱国
	柱国
	上大将军
	大将军
九命	上开府仪同大将军
	开府仪同大将军
	上仪同大将军
	仪同大将军

表中的这八级戎号,再加上八命的大都督、正七命的帅都督、七命的都督,共十一级,一起构成了另一个“戎秩”序列。这戎秩序列与军号、散官是有区别的,但无论如何,戎秩的前八级,已进而使得正九命和九命两个等级呈现为八级了。再加上八命以下的三十二级,合计共四十等。也就是说,如不计重合者,北周建德四年后,“九命”的实际等级仍不止于十八,在经过上述分析之

后，它清晰地呈现出了四十个级差。

下面我们来讨论军号和散官序列。就军号来看，它们整齐匀称地分布于“九命”的各个等级之上。此前的北魏尚不是如此，在北魏的太和官品中，军号在官品中的分布是不连续的，且杂乱无章而畸轻畸重（这一点在本文第三节还要涉及）。也就是说，北魏的军阶与官阶还没有一致化。而这就将造成许多不便。例如，北魏文武官员的进阶，或取决于考课，或取决于军功，因此军阶在官阶中的不连续，就将在据阶授官时造成麻烦，并使军号文职间官资品级的可比性变得含糊复杂了。那么西魏“九命”依从于官品的正从上下阶，对军号作整齐匀称的安排，从而使军号与官阶一致化了，这显然就是个不小的进步。相应的整齐、清晰将带来实际的便利，例如便于进阶、汎阶，便于军号与其他各种官职的地位比较，等等。

另一序列中的侍中、散骑常侍、诸大夫、员外散骑常侍、给事中、奉朝请、员外散骑侍郎等职，就其名号来看当然属于文散官。但同一序列中还有中郎将、都尉、司马等，它们从名号上看原为武官而非文职，径称为“文散官”未免令人踌躇。王仲莘先生在《北周六典》中只把这个序列名为“散官”，而不是“文散官”，这是较为谨慎的。不过考察显示，名为中郎将、都尉、司马，未必就一定是纯粹的武职（这一点第四节还要专门论及）。毕竟，它们填充了文散官在官阶中留下的空缺，使之得以形成一个完整序列而与军号并存两立。就其与军号并立而言，至少在纳入这个序列后，中郎将、都尉、司马等等，似乎就已具有文职意味了。把它们看成是“准文散官”，甚至把这个序列径直看成是文散官序列，我想都还说得过去。

这也就是说，在“九命”之中，与军号并存两立的散官，初步形成了首尾完备的序列。这个进步，我以为比前述军号序列的

进步，意义来得更为重大。陈苏镇指出：“《旧唐志》说：‘后魏及梁皆以散号将军记其本阶。’其实北魏、北齐和梁、陈的文散官也具有本阶的性质，只是不如散号将军制度成熟。”确实，北魏时军号已是个颇为成熟的“本阶”序列了，而文散官的“本阶化”，则相对缓慢了许多。不过我们仍然看到，时至西魏“九命”，在军号序列外又演化出了一个散官的序列；尽管其中还有些武职官名，但它毕竟已自成一系、首尾完整了。并且我们还将看到，这些散官，此时都已具有了浓厚的“本阶”性质。后世的文武散阶并立体制，显然应该以此为始。

为了显示这个变动的意义，我们来引用现代文官制度作为参照。现代文官系统的等级结构，有“职位分类”（Position Classification）和“品位分类”（Personnel Rank Classification）两大类型。在“职位分类”体制中，文官的等级与行政职位是合一的，无官则无级、位可言；而在“品位分类”之下，文官在职位之外别有官阶。职位确定权力、职责和任务，而官阶则确定官员自身的地位、资格、报酬等等。在后一情况下，官与职是分开的，既可以有官无职、有职无官，更可以官大职小，或职大官小。^[4]

我们转来观察中国历史前期的等级制度。汉代实行“禄秩”之制，“若干石”的禄秩所确定的是职位高低；如无职位，则官员本身无等级可言。^[5]比方说，某位郡守解任了，那么其“二千石”的等级也就非其所有了。这显然是较为接近于“职位分类”的。而时至唐代，九品官有职事官与散官之分，散官又名“散位”。在尚未担任或者已经解任了职事官的时候，“散位”仍赋予了或维持着其人的一定资位；当被委以职事官时，这“散位”就构成了他的“本品”。唐制：“入仕者皆带散位，谓之本品”^[6]，“本品”可能高于、也可能低于职事官——所谓“职事高者为守，职事卑者为行”^[7]。我们相信，这一“本阶”或“本品”制度，与现代的“品

位分类”有更多的相似之处。假如与近代发展出的一种典型的“品位分类”制度——军衔制相比的话，这一点就更为明显了。军衔制的各个等级都呈现为“名号”，如大将、中校、少尉之类，这与中国古代的军号和散官序列，真是异曲同工。

这就意味着，汉代用禄秩而魏晋以来用官品，其间不仅仅是名目与级差的改换而已。此期演化出了具有“本阶”意义的文武散官系列，这标志着中国古代文官等级制度的结构和性质，此期又悄悄发生了一个重大变化：从汉代禄秩的以“职位分类”为主，开始转以“品位分类”为主；开始由禄秩的单一体系，转而向唐宋的职务与本阶（以及勋官等）相分离又相配合的体系过渡，后者是个更复杂、更灵活的复合体系。^[5]在这个进程之中，将军号的进化先行了一步，而文散官的进化则较为迟缓一些。不过，在西魏九命所含散官序列中，我们仍然可以看到，一个系统化的文散官序列，业已脱胎而出、初具形态了。

二 北周军号、散官的双授

在上述西魏“九命”体制中，军号与散官呈“一武一文”、“两两相间”的排列，这反映了一命之中上下阶的存在。同时，审视有关史料中军号与散官的实际授予情况，我们还进而看到，这些两两相应的文武散号，还往往是被同时授予的。例如，授予骠骑将军之号者同时也授予右光禄大夫，授予车骑将军之号者同时也授予左光禄大夫。对此，我们称为军号与散官的“双授”制度。下面便以史料来证明这种“双授”惯例的存在——首先是证明军号与散官的成双授予，其次是证明二者间存在着上下阶相对应的关系。

据上一节的西魏北周军号散官表，正八命中骠骑将军、车骑

将军分别与左右光禄大夫列为上下阶。那么请看如下史料中的“双授”情况：

黎景熙：从军，还，除骠骑将军、右光禄大夫。（《周书》卷四十七《艺术黎景熙传》）

褚该：转骠骑将军、右光禄大夫。（《周书》卷四十七《艺术褚该传》）

韦景略：后周骠骑将军、右光禄大夫、青州刺史。（《新唐书》卷七十四上《宰相世系表四上》）

曹某：天和五年，君有六子，……次骠骑将军、右光禄、都督。（《金石萃编》卷三十七《周故谯郡太守曹祿乐碑》）

鞏宾：天和二年，授骠骑将军、右光禄大夫。（《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二十五《周鞏君墓志》）

陈茂：授骠骑将军、右光禄大夫。（《金石萃编》卷三十九《隋陈茂碑》）

寇奉叔：改授骠骑将军、右光禄。（《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八图版三六二《隋寇奉叔墓志》）

宇文达：周天和五年，持节、骠骑□□、□金紫光禄、□□刺史、都督、乌□□开国子宇文康。（《金石萃编》卷三十七《宇文达造像记》。按，“骠骑”下应泐“将军”二字，“金紫光禄”前应泐“右”字。）

乐逊：加车骑将军、左光禄大夫。（《周书》卷四十五《儒林乐逊传》）

李和：累除车骑将军、左光禄大夫。（《文物》1966年第1期《陕西省三原县李和墓清理简报》《李和墓志》图版）

于是我们就看到：第一，骠骑、车骑与左右光禄是“双授”的；第二，骠骑与右光禄相应，车骑与左光禄相应，二者在上下阶中确实是一一对应的。

进而，在八命这个等级中，四征等将军、中军镇军抚军等将军，分别与左右金紫光禄大夫列为上下阶。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黎景熙：孝闵帝践阼，加征南将军、右金紫光禄大夫。（《周书》卷四十七《艺术黎景熙传》）

上官略：周保定四年，邑子征东将军、右金紫光禄、都督、洛川县开国伯上官略。（《金石萃编》卷三十六《圣母寺四面像碑》）

赵文表：从许国公宇文贵镇蜀，行昌城郡事，加中军将军、左金紫光禄大夫。（《周书》卷三十三《赵文表传》）

杜世敬：天和三年，抚军将军、金紫光禄、安丰王镇徐州东面别将杜世敬。（《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北朝第八册《杜世敬造老君像记》，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37页）

在正七命中，四平将军、前右左后将军分别与左右银青光禄大夫列为上下阶。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崔仲方：后以军功授平东将军、银青光禄大夫。（《北史》卷三十二《崔仲方传》）

李吉：天和四年，平东将军、右银青光禄大夫、大都督。（《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483页《周李贤墓志》）

封某：香口平东将军、右银青光禄封口。（《金石萃编补遗》卷一《平东将军题字》）^[9]

寇遵考：武成二年，除前将军、左银青光禄。（《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八图版三六三《隋寇遵考墓志》）

邵道生：建德元年六月廿日造讫，像主前将军、左银青光禄、都督、治思金郡守邵道生一心供养。（《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二十三《邵道生造像记》）

宋金保：天和元年，化主尼仁父前将军、左银青光禄、都督、甘州刺史宋金保。（《金石萃编补遗》卷一《甘州刺史宋金保十七人等造像记》）

雷某：保定二年，前将军、左银青光禄、潍州□垒□、南郡丞、假德州刺史雷（下泐）。（《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北朝第八册《雷文伯造像记》，第101页）

董道生：保定二年，佛弟子前将军、左银青光禄、都督、中城县开国男（下泐）。（《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北朝第八册《董道生造像记》，第106页）

（又《周书》卷三十四《韩盛传》：累迁至帅都督、持节、平东将军、太中大夫、银青光禄大夫、大都督。疑平东将军实与银青光禄大夫同时加授，而太中大夫则授于此前。）

在七命中，冠军将军、辅国将军分别与太中大夫、中散大夫构成上下阶。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栾乐：天和六年，化主冠军将军、大中〔大夫〕、都督、大将军龙经公记室栾乐。（《匋斋藏石记》卷十四《赵富洛等二十八人造观音像记》）

韩盛：累迁至都督、辅国将军、中散大夫。（《周书》卷三十四《韩盛传》）

地连敦：保定四年，邑子辅国将军、中散、金曹从事、郡主簿地连敦。（《金石萃编》卷三十六《圣母寺四面像碑》）

李庆宝：保定四年，邑子辅国将军、中散、都督李庆宝。（《金石萃编》卷三十六《圣母寺四面像碑》）

同瑋永孙：保定四年，西面邑主辅国将军、中散、别将同瑋永孙。（《金石萃编》卷三十六《圣母寺四面像碑》）

宇文建：建德三年，辅国将军、中散、都督、开国子宇文建。（《金石萃编补遗》卷一《建崇寺造像记》）

宇文嵩：建德三年，辅国将军、中散、大都督宇文嵩。
(《金石萃编补遗》卷一《建崇寺造像记》)

寇士璋：广州主簿、辅国将军、中散大夫、大都督。
(《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490页《魏寇炽墓志》)

在正六命中，镇远将军、建忠将军分别与谏议大夫、诚议大夫列为上下阶。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费永进：天和六年三月廿一日，造像一区。□□将军、谏议、长利县南音二县令、慎政郡丞、治都督费永进。(《金石萃编》卷三十七《费氏造像记》。按，文中“□□将军”应为“镇远将军”。)

寇遵考：周元年，迁掌朝上士，俄而加建节将军、诚议。
(《隋寇遵考墓志》。按，建节将军与建忠将军应为一事，隋代因避“忠”之讳而改也。)

在正五命中，宁远将军、扬烈将军分别与左右员外散骑常侍列为上下阶。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陈茂：转泾州总管府司录，宁远将军、右员外常侍。
(《金石萃编》卷三十九《隋陈茂碑》)

寇遵考：周元年，除扬烈将军、左员外常侍。(《隋寇遵考墓志》)

(又，《金石萃编补遗》卷一《邑子一百廿八人等造像记》：天和元年，都化主□□□军、□员外常侍、都督冈井□。按，“□□□军”当作“宁远将军”或“扬烈将军”，“□员外常侍”当作“右员外常侍”或“左员外常侍”。)

在五命中，伏波将军、轻车将军分别与奉车都尉、奉骑都尉构成上下阶。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张敏：六官建，授冬官下士、勅州别驾、伏波将军、奉车都尉。(《唐代墓志汇编》开元052号《唐张齐丘墓志》，上

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在正四命中宣威将军、明威将军分别与武贲给事、冗从给事构成上下阶。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元岩：仕周，释褐宣威将军、武贲给事。（《隋书》卷六十二《元岩传》）

刘德：公讳德，周建德三年，出身宣威将军、虎贲给事。（《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八图版四四八《隋刘德墓志》）

在四命中，襄威将军、厉威将军分别与给事中、奉朝请构成上下阶。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陈茂：迁振威将军、给事中。（《金石萃编》卷三十九《隋陈茂碑》。按，“振威将军”或为碑文之误，或为“襄威将军”之异名。）

雷欂安：天和□年，□威将军、辅朝请、别将雷欂安。（《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北朝第八册《雷明香等造像记》，第151页。按，“威”前一字残泐不清，“辅朝请”则是“奉朝请”之误。）

在正三命中，威烈将军、讨寇将军分别与左右员外侍郎列为上下阶。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牛弘：在周，转纳言上士，加威烈将军、员外散骑侍郎。（《隋书》卷四十九《牛弘传》）

在三命中，荡寇将军、荡难将军分别与武骑常侍、武骑侍郎构成上下阶。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秦业：保定二年，荡寇将军、武骑常侍、雍州典驿、幢主敬信士秦业敬造石像佛。（北京大学图书馆善本室藏三1082号拓片《秦业造像》）

在正二命中殄寇将军、殄难将军分别与强弩司马、积弩司马构成上下阶。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宋永贵：君讳永贵，解褐登朝，以周天和四年，出身授殄寇将军、强弩司马。（《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二十八《隋宋永贵墓志》）

雷□榘：天和□年，殄□将军、强弩司马雷□榘。（《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北朝第八册《雷明香等造像记》，第151页。按，“殄□将军”当作“殄寇将军”。）

在二命中，扫寇将军、扫难将军分别与武骑司马、武威司马构成上下阶。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李七：天和六年，邑子扫寇将军、武骑司马李七。（《匋斋藏石记》卷十四《赵富洛等二十八人造观音像记》）

梁嗣鼎：扫寇将军、武骑司马梁嗣鼎，从父入朝，蒙敕授官。以周大象二年六月廿一日临终。（《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490页《周梁嗣鼎墓志》）

在正一命中，旷野将军、横野将军分别与殿中司马、员外司马构成上下阶。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赵迥昌：周保定四年，南面上堪像主旷野将军、殿中司马赵迥昌。（《金石萃编》卷三十六《圣母寺四面像碑》）

屈男神□：周保定四年，左箱维那旷野将军、殿中司马屈男神□。（《金石萃编》卷三十六《圣母寺四面像碑》）

雷荣显：周保定四年，东面邑主旷野将军、殿中司马雷荣显。（《金石萃编》卷三十六《圣母寺四面像碑》）

费雷：周天和六年，典坐、旷野将军、殿中司马费雷。（《金石萃编》卷三十七《费氏造像记》）

裳仲茂：建德元年，檀越主旷野将军、殿中司马裳□□。（《金石萃编补遗》卷一《邑子裳仲茂八十人等造像记》）

（又，《金石萃编补遗》卷一《滕钦造天尊像记》：开皇十六年四月，□父旷野将军、殿中司马归洛。按，滕归洛之军

号、散官，应为周官而非隋官。)^[10]

同瑋永：周保定四年，左厢邑正横野将军、员外司马同瑋永。（《金石萃编》卷三十六《圣母寺四面像碑》）

礼平国：天和元年十一月，□野将军、员外司马、斌州市令礼平国。（《金石萃编补遗》卷一《甘州刺史宋金保等十七人造像记》）

以上材料都显示着，在“九命”各等级中，“一武一文”的散秩“双授”，业已形成了相当固定的惯例。

至于九命这个等级稍微特殊一些，其中军号和散官不止于“双授”而进至于“三授”了。《北史》卷三十《卢辩传》：“周制……其开府又加骠骑大将军、侍中；其仪同又加车骑大将军、散骑常侍。……以此为常。”换言之，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与侍中构成一个固定组合，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与散骑常侍构成一个固定组合。其例如：

崔说：进爵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加侍中。（《周书》卷三十五《崔说传》）

梁羽：迁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散骑常侍。（《周书》卷二十七《梁椿传》）

高宾：加使持节、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散骑常侍。（《周书》卷三十七《高宾传》）

杨文思：在周，年十一，拜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散骑常侍。（《隋书》卷四十八《杨素传》）

强独乐：周明帝元年，大周使持节、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大都督、散骑常侍、军都县开国伯强独乐。（《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二十三《强独乐文帝庙造像碑》）

萧大：蒙授车骑大将军、散骑常侍，仍为持节、都督、永州刺史；以保定五年除使持节、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

（庾信《周大将军义兴公萧公墓志铭》）

如果把“使持节”及“持节”的头衔也算上，那么这就是“四授”了。由此我们就能纠正某些古籍的错误，庾信《周大将军襄城公郑伟墓志》：“仍除使持节、车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余如故。迁骠骑大将军、开府，加侍郎。”语中之“车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必衍“开府”二字；而文末之“加侍郎”，必当改作“加侍中”。^[11]西魏颁行“九命”时其中并无侍中、散骑常侍二职，不过从《卢辩传》可以推知，这两种散官并未废止，二职的加授现象也常见于史籍。只是周武帝建德四年改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为开府仪同大将军，改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为仪同大将军，此后一度不见了侍中、常侍二职。不过《初学记》卷十二“侍中”条：“后周宣帝末，又别置侍中，为加官。”大约到了周宣帝时，又恢复了加官侍中之职。又《唐六典》卷八谓“后周散骑常侍为加官”，常侍的变动大约与侍中相似。

当然，史料中单授军号或文散官的情况，在此期也同样常见。但我还想到，事实上的“双授”，仍应比史料中所能看到的要多一些，因为在多数情况，史传不可能详记个人的所有历官，必然经常略其军号或略其散官。这也就意味着，有些就史料看只拥有军号或散官二者之一的人，事实上还可能同时拥有着另一种散秩。

此外还有些同时拥有军号和散官，但二者并不处于同一阶级的事例。《唐罗君副墓志》：“曾祖和，周中散大夫、冠军将军”；但如按“双授”惯例，七命中冠军将军本与太中大夫相应，辅国将军方与中散大夫相应；《唐左法墓志》：“父广，天和年中，诏授扬烈将军。……□迁□□将军、左员外常侍”^[12]；但扬烈将军正与左员外常侍相应，左广后来所迁的“□□将军”，不知何号。又，《金石萃编》卷五十六《唐于志宁碑》：夫人宏农刘氏，曾祖延，周使持节、左光禄大夫、都督、骠骑大将军；《金石萃编补遗》卷一

《甘州刺史宋金保等十七人造像记》：天和元年十一月，邑冑肆浩父镇远将军、左银青光禄、步兵校尉、故县开国伯、帅都督严忻；《周书》卷三十六《刘志传》：“世宗即位，除右金紫光禄大夫、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刘延、严忻、刘志的军号与散秩，都与上述“双授”惯例不甚相合。类似材料还可看到一些。我们推测这至少有两种情况。一是史传省文因素，史传对某人在不同时期所居官职只做摘略记述，因此所罗列乃是所历之官，而非同时拥有的官号；二是在某个时期，军号与散官序列及其对应关系曾有过变化调整，但我们不知道其确切细节。无论如何，这些材料大抵晦暗不明，不足以推翻上述“双授”论断；证明着“双授”是当时通行惯例的史料，则数量众多，确凿可信。

为了更清晰地显示这样一点，不妨再把前已引及的陈茂、李和、寇遵考、寇奉叔和黎景熙等五人的“双授”仕历，再集中起来加以观察：

陈茂：迁振威将军、给事中。……轻泾州总管府司录，宁远将军、右员外常侍……蒙褒赏，授骠骑将军、右光禄大夫。

李和：魏末，除安北将军、银青光禄大夫；入西魏北周，累除车骑将军、左光禄大夫；使持节、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

寇遵考：仕魏为奉朝请，加威烈将军。……周元年，除扬烈将军、左员外常侍；俄而加建节将军、诚议；武成二年，除前将军、左银青光禄；……又授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

寇奉叔：庄帝时，又授威烈将军、奉朝请；转〔宁〕远将军、步兵校尉；西魏时，授安东将军、银青光禄大夫；北周时，改授骠骑将军、右光禄。

黎景熙：魏末，迁镇远将军、步兵校尉；从侯景，授银青光禄大夫，加中军将军；西魏恭帝元年，进号平南将军、右

银青光禄大夫；孝闵帝践阼，加征南将军、右金紫光禄大夫；从军还，除骠骑将军，右光禄大夫；天和三年，进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

由此可见，军号与散官不仅经常同时授予，而且它们还往往同时变动。陈茂有三次散秩变动，都采取了“双授”形式；李和四次散秩变动为“双授”，其中一次在魏末；寇遵考有五次散秩的变动为“双授”，其中一次是在东魏；寇奉叔四次“双授”，有三次是在北魏和西魏；而黎景熙六次“双授”，三次在北魏、西魏，三次在北周。就是说，还是在西魏颁行“九命”之前，“双授”就已是通行的做法了。到了“九命”问世，军号与散官间建立了制度化的对应关系；那么，这时的“双授”，即使不是基于法定制度，至少也是由惯例而形成的制度。

庾信《周兖州刺史广饶公宇文公神道碑》是这样赞美郑常之父郑顶的：“银青、金紫，方于温羨、傅祗；镇南、征东，比于刘弘、荀颢。”又其《周骠骑大将军开府侯莫陈道生墓志铭》赞侯莫陈道生之授骠骑、金紫：“赵俨之为骠骑，正驾单车；张堪之拜光禄，长乘白马。以斯连类，朝野荣之。”可见，时人颇以同时拥有文武散号为荣。诸如中郎将、都尉、武贲给事、武骑常侍、武骑侍郎及诸司马等等名为武职，它们与军号的“双授”，还可以说只是一种名号之滥；至于诸大夫、员外常侍、员外郎、给事中、奉朝请等文散官之与军号的“双授”，则进而还导致了文武职类的混淆不分。这颇能显示西魏北周政治的特殊之点，例如它以军事立国，文武不分，“选无清浊”的特色。那么，这种“双授”到底是怎么来的呢？现在就让我们转向此前的北魏，来考察其来龙去脉。

三 北魏的滥授与“双授”

制定“九命”之前的大统年间中，西魏统治者为了笼络将士，对名号的授予毫无吝惜珍重之意。诸如“侍中 骠骑大将军 开府仪同三司”、“散骑常侍 车骑大将军 仪同三司”这些崇高的名位，其授予颇为轻易，拥有者比比皆是；诸大夫与各种重号将军的“双授”，也已习以为常。

进一步的考察显示，这种名号猥滥乃是其来有自。据《魏书》卷七十五《尔朱世隆传》，前废帝元恭时，尔朱世隆为尚书令而总朝政，这时他曾有如下举措：

又欲收军人之意，加汎除授，皆以将军而兼散职，督将兵吏无虚号者。自此五等大夫遂致猥滥，又无员限，天下贱之。

“皆以将军而兼散职”，即凡是授予了将军号的，同时也都授予文散秩；“督将兵吏无虚号者”之“号”不只是指军号，也包括着文散官，这主要就是“五等大夫”之类。换言之，尔朱世隆用来“收军人之意”的手段，正是军号与散职的“双授”。

我们推测，在此之前想必已有不少类似现象，因而才吊起了广大将士们的胃口；再经尔朱世隆的推波助澜，这“皆以将军而兼散职”之事，就更变本加厉了。为了弄清这一情况，我们不得不其烦，从史书碑志中搜录了上千人次的“双授”材料（包括赠号在内），烦琐的排比提供了较为清晰的认识。

根据史料排比首先可以肯定，在魏末军号与散官的“双授”确实已是通行的做法了。例如东魏孝静帝武定四年《魏章武王妃卢氏墓志》¹³⁷：

长子元景哲，初为车骑将军、左光禄大夫，后至侍中、骠

骑大将军：

次子元叔哲，员外散骑侍郎、征虏将军、中散大夫；

三子元季哲，征虏将军、中散大夫。

仅这家元氏兄弟，便有三人兼有军号与大夫；其长子和次子还拥有侍中、员外郎之号。类似情况，又如后废帝普泰二年《魏韩震墓志》：

次子韩显安，征东将军、金紫光禄大夫；

三子韩暉，中坚将军、奉车都尉；

四子韩光，通直散骑常侍、征虏将军；

五子韩钦，威烈将军、奉朝请；

六子韩遵雅，中军将军、金紫光禄大夫。

这韩家兄弟之中，拥有“双授”名号的更达五人之多。其中，奉车都尉、常侍、奉朝请，在北周“九命”体系中，都是与军号“双授”之阶。据一斑而窥全豹，仅此两个家庭已可显示，魏末“双授”已成“时尚”了。

曾经得到一、二次或三次“双授”的例子实在太多，姑且略而不叙以免琐碎。兹选择若干“双授”（连赠号在内）多至四次者，提供于读者以便参览：

邢逊：孝庄初，除辅国将军、通直散骑常侍；除散骑常侍，加前将军；永安二年，寻除抚军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孝武帝时转卫将军、右光禄大夫。（《魏书》卷六十五《邢逊传》）

裴良：节闵帝时，除征东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又加车骑将军、右光禄大夫；转骠骑将军、左光禄大夫。孝静天平中卒，重赠侍中、骠骑大将军。（《魏书》卷六十九《裴良传》）

尔朱荣：明帝时，进号平北将军、光禄大夫；征东将军。

加金紫光禄大夫；又迁车骑将军、右光禄大夫；立庄帝，使持节、侍中、都督中外诸军事、大将军、开府。（《魏书》卷七十四《尔朱荣传》）

卢同：明帝时加抚军将军、光禄大夫；孝昌三年，除左将军、太中大夫；节闵帝普泰初，除侍中，进号骠骑将军、左光禄大夫；孝武帝永熙时卒，赠侍中、骠骑大将军。（《魏书》卷七十六《卢同传》）

羊深：明帝时加平东将军、光禄大夫；庄帝时，抚军将军、金紫光禄大夫；普泰初，散骑常侍、卫将军、右光禄大夫；孝武帝时，转车骑大将军、左光禄大夫。（《魏书》卷七十七《羊深传》）

刘懿：庄帝时左将军、太中大夫；散骑常侍、抚军将军；又为征南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又加骠骑大将军、仪同三司，余如故。（《东魏刘懿墓志》）

进而，甚至还有多达五次的散阶获得，都采用了军号和散官的“双授”方式的：

贺拔胜：庄帝时，加通直散骑常侍、平南将军、光禄大夫。庄帝还宫，复加通直散骑常侍、征北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寻除卫将军，加散骑常侍；节闵帝普泰初，进号车骑大将军、右光禄大夫、仪同三司。孝武帝时，使持节、侍中、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魏书》卷八十《贺拔胜传》）

常景：宣武帝时，累迁积射将军、给事中；明帝初，拜谒者仆射，加宁远将军；正光初，除龙骧将军、中散大夫；击杜洛周，授平北将军、光禄大夫；节闵帝普泰初，除车骑将军、右光禄大夫。（《魏书》卷八十二《常景传》）

杨愔：孝庄帝立，拜伏波将军、给事中；加镇远将军、步兵校尉；进平东将军、太中大夫；从孝武帝入关，加抚军将

军、银青光禄大夫；授通直散骑常侍、车骑将军。（《北史》卷六十九《杨昱传》）

高建：魏末从尔朱天光，除宁远将军、奉车都尉；迁前将军、太中大夫；投高欢，除镇东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又加卫将军、右光禄大夫；骠骑大将军、散骑常侍。天保六年卒。（《北齐高建墓志》）

《文馆词林》卷四百五十二魏收《征南将军和安碑铭》中，更有多达六次的“双授”纪录：

和安：孝明帝时，除襄威将军、员外散骑侍郎；尔朱荣专权，授明威将军、给事中；转通直散骑侍郎、宁朔将军；寻除通直散骑常侍、冠军将军；尔朱（世）隆授太中大夫、平东将军；东魏孝静帝，征拜散骑常侍、征南将军。

这足可说明，军号与散官的“双授”，在此期确实已成时尚。由于北魏的军号与官阶还没有建立一一对应的关系，军号的阶级也远多于散官等级，所以军号的晋升比散官频繁得多，经常有军号单独变动而不及散官的情况。在上引材料中，我们只提供了“双授”的名号，至于各人仕历中军号或其他官职的单独变动，也就是不属于“双授”的那些迁转，我们均予省略，以清眉目。无论如何，军号经常与散官双授，二者往往同时变动，这在上述例证中，已经明白无误地表现出来了。

这也就意味着，北周“九命”体系中军号与散官的一一对应关系以及“双授”惯例，并不是平地起楼台，它有一个不算短的累积过程；北周的“双授”，乃是北魏同类现象之瓜熟蒂落、水到渠成的演进结果。

问题当然还没有到此为止。前已指出，西魏“九命”中文散官的自成序列及其“阶官化”，乃是一个重大进步。那么，这个质变是怎样发生的呢？这千例以上的“双授”材料，与文散官的如

上发展，是否有关、关系为何呢？这当然是我们最感兴趣的问题。就材料所示，大致说来，加官侍中、散骑常侍之与军号“双授”，乃久已有之；而诸大夫与军号的“双授”，则主要是在宣武、孝明帝以后才逐渐弥漫开来的，虽然此前也时有所见。对此我们要一步步分别加以讨论。

首先来看加官侍中、散骑常侍一类。王公拜重号将军，同时加以侍中或散骑常侍之职，这在北魏前期已不罕见。例如明元帝时王洛儿为散骑常侍、新息公、直意将军；太武帝时卢鲁元赐爵襄城公，加散骑常侍、右将军；王建赐爵济阳公，加散骑常侍、平南将军；皮豹子，为散骑常侍，赐爵新安侯，加冠军将军；奚眷，赐爵南阳公，加侍中、镇南将军；东平王拓跋翰，太平真君三年封秦王，拜侍中、中军大将军；等等。在重号将军出镇地方时，其人多加以使持节、侍中、常侍。如陆俟，太武帝时以使持节、散骑常侍、平西将军为安定镇大将；罗结，明元帝时以持节、散骑常侍、宁南将军为河内镇将。又，派往国外的使者例假常侍、侍郎（及军号、爵级），这也是一类“双授”。如游明根，文成帝时假员外散骑常侍、冠军将军、安乐侯，使于刘骏；郑羲，孝文帝时兼员外散骑侍郎，假宁朔将军、阳武子，使于刘准。

加以侍中或常侍，便得佩貂珥蝉，位望大增。可是这时的侍中或常侍，是否已具有了“本阶”的意义呢？有些材料会给人以这种印象。例如《东魏元均墓志》记载，元均在魏末拜员外散骑常侍、宁朔将军；庄帝时又除征虏将军、通直散骑常侍；寻加散骑常侍、安东将军。他的三次“双授”，散官均为常侍，是由员外、通直升至正员的。仅就这条材料，似乎“常侍”一官已经演变成了“本阶”。不过从更多方面看，就不完全如此了。侍中或常侍这种加官，在解任或迁转后是要取消的，除非被给予“侍中（或常侍）如故”的优待。请看《魏书》卷四十一《源子恭传》：

进子恭为持节、散骑常侍、假平北将军。……寻加散骑常侍、抚军将军。……（庄帝）车驾还洛，进征南将军、兼右仆射，假车骑将军，后加散骑常侍。……录其前后征讨功，封临颖县开国侯，食邑六百户，加散骑常侍。俄迁侍中。……前废帝初，除骠骑将军、左光禄大夫，侍中如故。寻授散骑常侍^[14]、都督三州诸军事、本将军、假车骑大将军、行台仆射、荆州刺史。

源子恭先后五加常侍，二为侍中，这就反映了加官侍中、常侍的临时性。这种临时性，无疑淡化了这两种加官的“本阶”意义；维系官员本阶之官，不应该是临时或随机加授的东西。所以，就文散官的序列化和“本阶化”进程而言，对北魏前期的侍中、常侍与军号的“双授”，评价不能太高，它们的促进作用是有限的。

下面再来看诸大夫与军号的“双授”。在北魏前期，重号将军与侍中、常侍的“双授”已很平常；但军号与诸大夫“双授”，在上千人次的统计中却仍是个别现象。确实，早在道武帝时，有许谦赠号平东将军、左光禄大夫；太武帝及明元帝时，有司马休之赠号征西大将军、右光禄大夫，崔浩加侍中、抚军大将军、左光禄大夫，毛修之为散骑常侍、前将军、光禄大夫，又迁特进、抚军大将军、金紫光禄大夫；等等。但总的说来，此期的诸光禄大夫，仍如魏晋旧例，乃崇重优礼之位。而崇重优礼之位，与作为“本阶”的阶官，仍然是有些区别的。中散大夫、太中大夫后来被视为“散秩”^[15]，此期也是散官；承袭了爵位的人，有时就以这些散官起家^[16]。至于属于集书省的谏议大夫还要特殊一些，居其位者有规谏之责，还不能完全视为闲冗^[17]。

在北魏前期，散官诸大夫之职没有确定职事，但又维系着居职者的地位，就此而言，它们多少还是具有一些“本阶”色彩的，但这色彩仍不浓厚。因为诸大夫员额有限，还没有被广泛地作为

名号而普授、并随时变动以反映官员的资格变动；并且，它们也没有像西魏“九命”那样，与其他散官一起构成首尾完备的序列。

不过逐渐地，官员在文散官和职事官之间的频繁迁转，构成了调整其资位的重要方式。比方说，出为州郡长官者任满还朝，就经常采用征授大夫（当然这时也往往晋升军号）的方式。例如崔延伯为并州刺史，还朝为金紫光禄大夫；薛安都自扬州刺史还朝，除金紫光禄大夫；元法寿为安州刺史，征为太中大夫，加左将军；等等。在州任已解、新职未授的期间，所授予的大夫之职就构成了过渡，并维系着其地位待遇不至变动过大；如果散官品阶高于原官，那么，这还构成了褒奖晋升。同时，不解散官而领、兼实官，也是通行的做法。如阴道方以安东将军、光禄大夫领右民郎中，这时安东与光禄确定了他的资位，而右民郎中则是其职事。元顺以银青光禄大夫领黄门郎，郑伯猷以征东将军、金紫光禄大夫领国子祭酒，亦属其类。或谓魏晋南北朝的“领”是兼领的意思，是“已有实授主职，又领他官他职而不居其位”^[18]。这个概括并不全面，未能把散秩领职事的情况涵盖在内。对职事实官，以散职“领”者并非“不居其位”，反是要居其位而任其事的。以散官而任职事，亦称为“兼”。如于纂以辅国将军、中散大夫兼大鸿胪卿；高道穆以征南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兼御史中尉。

这种以诸大夫作为迁转的中介，或以散官“领”、“兼”实官之事，在北魏后期变得频繁起来了。自宣武帝、特别是孝明帝以后，散官任命情况发生了明显变化。尤其六镇起义以来，军机日繁，为激励将士就不能吝惜名号，诸大夫之职的普授、滥授，特别是它们与军号的“双授”，一发而不可收地泛滥开来。我们觉得，比起侍中、常侍与军号的“双授”，这是个更值得注意的重要发展。当诸大夫被广泛地授予、官员阶位在诸大夫间频繁变换迁升的时候，它们就不止是员额有限的冗散之职了，而是在由一种“职

位”向一种标志等级的“名号”迅速进化。于是，它们的“本阶”色彩就日趋浓厚起来了。为说明这样一点，请来看《魏书》卷六十九《裴良传》的节录：

起家奉朝请，宣武初为中散大夫；后为太中大夫，孝庄末为光禄大夫；节闵帝时，除征东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又加车骑将军、右光禄大夫；转骠骑将军、左光禄大夫。孝静天平中卒，重赠侍中、骠骑大将军。

裴良先后仕为奉朝请、中散大夫、太中大夫、光禄大夫、金紫光禄大夫、右光禄大夫、左光禄大夫，终于赠官侍中，其中有四次是军号与散官的“双授”；其曾经拥有的文散职共计八官，其中六为大夫。他所经历的六任大夫，决不仅仅是散职而已，而是构成了地位上升的标志——这六任大夫所标志的不是他的职务，而是他的阶次。再看《周书》卷三十三《赵刚传》：

累迁镇东将军、银青光禄大夫；历大行台郎中、征东将军，加金紫阶。

请注意这“加金紫阶”一辞，它显示着金紫光禄大夫这一崇重优礼之“官”，已逐渐变成了“阶”，已被时人视为一种等级的“符号”，而非仅一种职位了。

侍中、常侍作为加官具有临时性，可能会反复加授；而加之诸大夫则不同，此后的变动是迁至他官或更高的大夫之阶，而不太会再居其位。请再来比较《魏书》卷四十四《宇文福传》：

（自豫州）还，为光禄大夫，转太仆卿。（宣武帝）延昌中，以本官领左卫将军，除散骑常侍、都官尚书，加安东将军、营州大中正。熙平初，除镇北将军、瀛州刺史。……解任，复除太仆卿，又为金紫光禄大夫。出除散骑常侍，都督怀朔、沃野、武川三镇诸军事，征北将军、怀朔镇将。

我们看到，宇文福自豫州还，为光禄大夫；自瀛州还，升为金紫

光禄大夫；其间散阶是在升迁之中；而他为都官尚书时兼常侍，出督三镇时再除常侍，其间加官常侍并未发生变动。可见，加官常侍具有临时性，而诸大夫阶的变动，显然才标志着“本阶”的上升。

同时，诸大夫较侍中、常侍等级为多而地位为低，因而更多地及于中级军号拥有者。还有一点似乎也不宜忽略：侍中、常侍除了作为加官外，自有本官——侍中为门下省长官，常侍在集书省居首——因此不免有“一物两用”之嫌，在名目上缺乏区分职类的清晰性。在西魏的散官系列中，侍中和常侍并不独立而是与骠骑、车骑同授，并在建德四年为开府仪同大将军和仪同大将军所取代；常侍、侍中及左右员外常侍、侍郎，最终因隋炀帝改革而退出了散官体系，这都不是没有理由的。所以我们认为，在那些涉入“本阶化”进程的各种文散官中，诸大夫的变迁发挥了主导作用。它们的普授以及与军号“双授”，对于文散官的“本阶化”，是个比加官侍中、常侍更强劲的推动。

西魏“九命”诸大夫以下的文散官，还有员外常待、员外侍郎、给事中、奉朝请等。这些都是集书省散官，与诸大夫颇多类似处，例如经常被用为加官。员外郎、奉朝请二职因品级较低，所以常常被用作为起家官；给事中在孝文帝《前品令》中居从三品上，品位不低；但在《后品令》中降为从六品下，于是也成了起家散官或初仕的历阶了。这些散职的“双授”例，如崔昂以伏波将军、韩裔以宣威将军、柳范以前将军与给事中“双授”；高谦之以宣威将军、韩武华以讨寇将军、元延生以威烈将军与奉朝请“双授”；李苗、崔朗以襄威将军、崔晔以宁朔将军、崔孝直以宣威将军与员外郎“双授”。它们在诸大夫以下构成了又一个散官层次，并在诸大夫的带动之下，也大大加速了“阶官化”进程。

四 军号对散官的“拉动”

如上所述，北魏末年存在着散官的滥授和“双授”的普遍现象。就前者、也就是散官的普授和滥授而言，我们已说明这是它们向阶官演进的必要条件：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官职的性质迅速发生着变化，它们不再仅仅是员额有限的散官，而是发展为员额无限的、用以标志官员地位及其变迁的名号了。那么与之并行着的“双授”，在此发挥着什么作用呢？当然，“双授”也就是一种滥授，不过这只是问题的一半。我们要进一步指出，“双授”的泛滥，使军号得以“拉动”文散官走向本阶化和序列化，使军号得以发挥一种“拉动”作用。本节就来集中讨论这一点。

军号的系列化和“本阶化”，在魏晋南北朝时比文散官发展更快。曾有学者考得此期将军官印在七十余号以上^[19]，实际的军号远不止此。北朝尤其是如此。北魏“以散号将军记其本阶”：“边外小县，所领不过百户，而令长皆以将军居之”^[20]，“洛京、邺都，（尚书）令史……皆加戎号。”^[21]等级低微如令长、令史者，也都普遍以戎号作为本阶。东魏兴和二年《李仲璇修孔子庙碑》^[22]，碑阴所见太守、县令、别驾、治中、功曹、主簿、参军等六十三人，其中拥有各种军号者达三十五人，超过半数，其高者如征东、征虜将军，其低者如殄寇、明威将军。

文散官的演进，就没有这么迅速、成熟了。在魏末，诸大夫虽因滥授而相当“本阶化”了，但法制上尚没有完全认可这一点，诸大夫形式上仍是“官职”，而非纯粹的法定本阶。前述“领”、“兼”之辞，就反映了散官正在走向、但又未充分完成“本阶化”的演进历程。杨津于庄帝永安二年“兼吏部尚书，又除车骑将军、左光禄大夫，仍除吏部”，杨津实际是以吏部尚书而加车骑、光禄，

但因制度上车骑、光禄仍是官任，并非纯粹的“本阶”，授此二职相当于迁官，所以要特诏“仍除吏部”，以使之继续承担吏部尚书的工作。其事又如：杨通，“除尚书左丞，又为光禄大夫，仍左丞”；李奖，“吏部郎中，征虏将军；迁安东将军、光禄大夫，仍吏部郎中”；元暉，“入为尚书右仆射，寻迁左光禄大夫，尚书仆射、常侍悉如故”^[23]。同理，这“仍左丞”、“仍吏部郎中”、“尚书仆射、常侍悉如故”所以要特加记载，是因为如果没有这种说明，则按当时惯例，上述诸人本应该解除左丞或郎中、仆射之职的。

不过以西魏“九命”为标志，文散官制度终于也获得了长足发展、向前迈进了一大步。究其原因，军号、散官的“双授”，在此曾经发挥了强劲的“拉动”作用：由于将士们强烈要求在占有军号的同时也占有文散官，便导致了“双授”现象的泛滥；由于“双授”日益普遍，文散官便与军号日益建立了密切的对应关系。这样，已先行一步发展为“本阶”序列的军号，就“拉动”着相应的文散官向“本阶”继续迈进；并由于军号的序列化程度高得多，军号便“拉动”着与之“双授”的文散官，也逐渐形成为首尾完备的等级序列了。这样一点，在西魏“九命”军号与散官的一一对应关系上，得到了最为鲜明的体现。其中并立的军号和散官作为本阶序列，已无可置疑。

北魏后期，文散官制度虽已颇为发达，但仍未自成首尾，在类别和品级等方面，都存在着重合或空缺，仍是很不严密、很不系统的。为便于比较，我们根据北魏《后品令》，把北魏的军号和文散官列如下表：

九品	军号	散官
从一品	骠骑大将军、车骑大将军	仪同三司、诸开府
正二品	骠骑、车骑将军 卫将军 四征将军	特进 左右光禄大夫
从二品	四镇将军 中军、抚军、镇军将军	金紫光禄大夫
正三品	西安将军 四平将军 前左右后将军	侍中、银青光禄大夫
从三品	征虏、冠军、辅国、龙骧将军	散骑常侍、太中大夫
正四品	上 ○	○
	下 镇远、安远、平远将军 建义、建忠、建节将军 立义、立忠、立节将军 恢武、勇武、曜武、昭武、显武将军	通直散骑常侍、中散大夫
从四品	上 中坚、中垒将军	○
	下 宁朔、建威、振威、奋威、扬威、 广威将军 建武、振武、奋武、扬武、 广武将军	谏议大夫
正五品	上 宁远、鹰扬、折冲、扬烈将军	散骑侍郎、员外散骑常侍
	下 ○	○
从五品	上 伏波、陵江、平汉将军	通直散骑侍郎
	下 轻车、威远、虎威将军	○
正六品	上 宣威、明威将军	○
	下 ○	○
从六品	上 襄威、厉威将军	给事中
	下 ○	○
正七品	上 威烈、威寇、威虏、威戎、威武、 武烈、武毅、武奋将军	员外散骑侍郎
	下 讨寇、讨虏、讨难、讨逆将军	○
从七品	上 荡寇、荡虏、荡难、荡逆将军	○
	下 ○	奉朝请
正八品	上 殄寇、殄虏、殄难、殄夷将军	○
	下 ○	○
从八品	上 扫寇、扫虏、扫难、扫逆将军	○
	下 厉武、厉锋、虎牙、虎奋将军	○
正九品	上 旷野、横野将军	○
	下 ○	○
从九品	上 偏将军、裨将军	○
	下 ○	○

读者首先就能发现，北魏的军号和散官并非均匀分布在九品十八阶三十级的各个层次上的。凡是散职阙如的层次，我们都加上“○”号以便观览。对于文散官来说，正四品以下的二十四级中只有九职，空位多达十七个。军号虽然等级较多，但在正四品以下仍有八个空位，同时另一些等级上却分布着十多个军号，拥挤不堪。可见北魏的军阶与官阶是不一致的，文散官也远没有形成序列。这甚至使由此列出的表格，看上去都远不如前述西魏军号散官表那么美观。

西魏“九命”的改革，首先就是使军号与官阶一致起来，使军号均匀分布在官阶的各个等级之上。这已是个不小的进步。进而在此之后，军号对散官“本阶化”的“拉动”，就开始显示出来了。为优遇将士计，西魏继续采用着魏末“皆以将军而兼散职，督将兵吏无虚号者”的“双授”做法，那么每一级军阶就都要“拉”上一个文散官，与之配成一对以便“双授”，以免出现“虚号”。

在军号一方，由于其数量颇多，略加整理就能排成一个从一命到九命、每命两个军号的序列；这时不但无须创置新号，甚至对大量旧号还要加以删减。但散官一方就不同了，它们数量较少且不成序列。为了填充散官一方的那些空位，西魏统治者所做的，首先是把金紫、银青光禄大夫和员外散骑常侍、侍郎都分出左右，以增加其数量；除此之外，他们还“拉进”了左右中郎将、奉车都尉、武骑常侍等职称，这些西省的官职，至少在北魏后期已经相当散官化了。

“西省”与员外常侍、侍郎、给事中、奉朝请等所属的东省（集书省）相对，西省为武官而东省为文职。要了解此期的选官体制，不知道东西省就是个重大疏漏，因为东西省和两汉魏晋的郎署颇为相似，构成了入仕迁转的重要环节，具有储才待调的意义。

也正是为此，它们经常成为冗员聚集之所，北魏后期“天下多事，东西二省官员委积”^[24]；北齐天保八年欲减东西二省官，更定选，员不过三百，而参选者多达二三千人。故其时的西省散官，同样也用作初仕之位、用作迁转的过渡，用以“领”“兼”职事官。这样看来，尽管左右中郎将、奉车都尉、武骑常侍等名为武职，但因东西省的特殊性质和东西省的对应关系，它们与东省的员外郎、给事中、奉朝请等已颇接近了。尤其是它们也用作加官^[25]，并进而与军号“双授”。例如元颢、乞伏宝、张元亮以显武将军与左中郎将“双授”，辛纂以平东将军与中郎将双授，吕罗汉以宣威将军、路恃庆以伏波将军、王悦以宁远将军、李育以轻车将军与奉车都尉“双授”。换言之，左右中郎将、奉车都尉、骑都尉、武骑常侍这些西省散官，从官名上看虽然像是武职，但从性质上看，它们与东省文散官相当类似。其实早在北魏道武帝时，“三都尉”（即奉车都尉、驸马都尉及骑都尉），就已是文散官之比了^[26]，尽管它们名似武职。这就提示我们，西魏朝廷“拉入”西省武号来填充文散官序列的空位，乃是渊源有自，而不是没有依据的。

为填充空位，西魏统治者还新创了一些官名。奉骑都尉，应是来自此前的骑都尉。冗从给事一职，似融汇冗从仆射、给事中二名而来。冗从仆射亦西省官，在北魏，有侯刚以虎威将军、于纂以明威将军、贾显智以伏波将军与之“双授”。此外如“九命”中的武贲给事、武骑侍郎、强弩司马、积弩司马、武骑司马、武威司马、殿中司马、员外司马等等名号，看上去也是昔日西省积弩将军、积射将军、武骑常侍、殿中司马督、员外司马督等等的重新组合变换。这些形为武职的官名，因其来源，其实此前都已具有文散官的意味，至少在被纳入了九命的散官序列之后，便都具有文散官意味了。

在北魏《后职令》中，侍中与银青光禄大夫、常侍与太中大

夫居于同品，形成了重合。按，侍中、常侍与诸大夫本是性质不同的加官，所以常有并授现象。如田益宗以征南将军加金紫光禄大夫、散骑常侍，杨宽以骠骑将军加散骑常侍、右光禄大夫，王诵以前军将军加散骑常侍、光禄大夫。不过经西魏的整理，侍中、常侍专与骠骑、车骑大将军双授，消除了重合现象，与诸大夫等并入了一个统一序列。

北魏后期被“双授”的军号与散官，二者间虽然有大致对应关系，就是说二者品级相近而不会相差悬殊，但就诸多实例看，那仍无定制。如骠骑大将军、车骑大将军二号，有加仪同三司者，有加开府仪同三司者，有加侍中者，有加常侍者。“双授”组合的混乱多样，使官员地位丧失了简明划一的高下比较。于是，西魏统治者着手使之整齐化：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侍中为一固定组合，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散骑常侍为一固定组合。同样，诸大夫与军号的“双授”，其等级对应在西魏末曾十分杂乱，而在西魏“九命”中，这也得到了彻底的厘清。

总之，由于“双授”制度，军号便把诸多零散杂乱的散官，“拉”入了与军阶对称的各个空位，形成为又一个序列，有如军阶的镜中映像一般。与之同时，军阶的“本阶”性质，便因这种对应关系而传递给了散官；或说已为“本阶”的军阶，进而又把此前依然滞后于“散官”阶级的官职，“拉”入了与军阶并驾齐驱的“阶官”境界。这就是所谓的“拉动”。

“双授”对文散官的本阶化和序列化，曾是一个强劲的“拉动”因素。尽管孤立看上去，北魏后期“督将兵吏无虚号者，五等大夫遂致猥滥，又无员限”，是个令人摇头蹙眉的弊端，不过正是由此“弊端”，西魏得以完成了一次散官制度的飞跃。由西魏“九命”制度，原本在各品级上杂乱分布的军号，变得分布匀称、结构清晰了；同时一个与军号分立的文散官序列，也在军号的强

劲“拉动”下呱呱坠地，并已明确无误地呈现为“本阶”序列。这个序列的渊源及进化历程，在史籍中原是斑斑可考。

下面，就已到了总结本文各节论点的时候了。首先我们在有关史籍中发现，西魏“九命”中已经存在着两个并立的散阶序列了：一个军号序列和一个散官序列。当上溯汉代禄秩体系，下观唐官品中职事官与文武散阶体系之时，我们认为对于官员等级制从以“职位分类”为主到以“品位分类”为主的演进历程，“九命”体系构成了重大转折之点。其次，从西魏“九命”中军号和散官的排列看，我们认为其间存在着一一对应关系；并进而以充分的史料，证明了二者的“双授”惯例的存在。第三，我们转向此前的时期考察“双授”的渊源，发现这种“双授”在北魏就已萌生，在北魏后期它迅速泛滥开来并成为“时尚”。最终，本文的分析说明，魏末的“五等大夫”等散官的普授和“双授”构成的名号滥授，有力地促进了有关散官向“散阶”的进化；尤其是“双授”，它使得在“本阶化”进程中先行了一步的军号序列，得以发挥出一种特别的“拉动”作用，从零散而不成序列的各种散官中，“拉”出了一个整齐完备的文散阶序列。这也就意味着，包括散官普授和“双授”在内的名号滥授，本来是一种无可置疑的政治弊端，然而就是从这种“弊端”之中，发展出了一种颇有生命力的新生事物。

以上讨论，远没有结束我们的研究兴趣。我们的视野，进而及于这样一些问题：为什么在南朝政权下就没有发生相近的制度变迁？在西魏北周出现了如上改革成果之时，在东魏北齐又发生了些什么？对学者向来关注的南北朝与隋唐制度源流关系问题，上述官员等级进化能够提供一些什么样的新认识？本文显然是容纳不下这么多内容的，为此我已另外撰文专论，不赘于此。

〔注释〕

- [1] 陈苏镇：《北周隋唐的散官与勋官》，《北京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下面引用此文时，不另出注。
- [2]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周书札记·官品排列次序”条，中华书局，1985年。下面引用此文时，不另出注。
- [3] 为免枝蔓，相应的考述我已另成《西魏北周官制的尚左尚右问题》一文，将刊于《北大史学》第5辑，兹不赘述。
- [4] 可参看杨百揆等：《西方文官系统》，“走向未来丛书”，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四章。
- [5] 对于汉代，我们有理由把爵位的因素排除在外。正如《通典》卷三十六《职官十八》所言：“二汉并有秦二十等爵，然以为功劳之赏，非恒秩也。”
- [6] 《旧唐书》卷二十二《职官志》。
- [7] 《通典》卷三十四《职官十六》，贞观十一年令。
- [8] 就职务与本阶分离业已为二而言，我们认为这已经具备了“品位分类”的最重要特征。当然，我们也不想把文武散阶制与现代的“品位分类”制完全等量齐观。阶官皆有官名，这就不同于现代。俸禄、礼遇及其他各种特权，是取决于职事官还是本阶，这在各时期都有很复杂的情况，并在经常变化。唐制，“与当阶者皆解散官”，散官与职事官同品就要解除散官，这也与今有异。唐初俸钱依本品授给，乾封、开元时则改按职事品授予。但唐代后期由于“使职差遣”逐渐盛行，不少职事官又趋于“阶官化”了，至宋初遂演变出以“寄禄官”为本阶之法。不过元丰改制后，复以散官为寄禄阶官。对唐代阶官，可参看马小红：《试论唐人散官制度》，《晋阳学刊》1985年第4期；张国刚：《唐代的阶官与职事官的阶官化论述》，《中华文史论丛》1989年第2期；黄正建：《唐代散官初论》，《中华文史论丛》1989年第2期。对宋代阶官，可参看朱熙瑞：《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6卷，第10章第3节“官员的品阶、加官和俸禄”，人民出版社。
- [9] 按，此《造像题字》无年代，毛凤枝《关中金石存逸考》卷十谓近于后

周作品。今由平东与右银青光禄之“双授”，知其必为北周之物无疑。

- [10] 隋开皇年间的造像题名沿用前朝官号，其例又如《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二十四开皇六年《龙藏寺碑并阴侧》，其题名列衔有云“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内邱县散伯”者，“跋语”考之《隋志》，谓“然则此数人者，皆齐官而非隋官矣”。
- [11] 《庾子山集注》许逸民先生《校勘记》（中华书局，第946页），据《文苑英华》及屠本谓“车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中“开府”二字衍，其说是。《郑伟墓志》下文又云：“常伯位重，霍去病之登朝；上将军尊，公孙敖之出塞”，这“常伯”正是就侍中而言的。
- [12] 分见《唐代墓志汇编》贞观058号、贞观117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46及82页。
- [13] 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以下所引墓志均据此书。
- [14] 按，原文作“寻授散骑侍郎”，这个“侍郎”必为“常侍”之误，径改。
- [15] 《魏书》卷四十七《卢义传》：神龟中转冠军将军、中散大夫；后拜征虏将军、太中大夫，“散秩多年，澹然自得”。又《魏书》卷四十七《卢昶传》：“永熙中，除右将军、太中大夫，栖迟桑井而卒。”
- [16] 《魏书》卷十九下《元夔传》：“世宗初，袭拜太中大夫。”同书卷二十《元延明传》：“袭，世宗时，授太中大夫。”《元延明墓志》：“起家太中大夫。”《北史》卷三十六《薛辩传》：薛孝绅，“袭爵，位太中大夫”；《北史》卷三十七《田益宗传》：“少子纂袭（袭其父田益宗曲阳县伯之爵），位中散大夫。”
- [17] 参看《魏书》卷六十二《高道悦传》：“转治书侍御史，加谏议大夫，正色当官，不惮强御”，孝文帝赞其“居法树平肃之规，处著必犯之节”；卷六十八《甄琛传》：太和初“迁谏议大夫，时有所陈，亦为高祖为知赏”；卷七十八《张普惠传》：“转谏议大夫。（任城王）澄谓普惠曰：不喜君得谏议，唯喜谏议得君”，张普惠自谓“我当休明之朝，掌谏议之职，若不言所难言，谏所难谏，便是唯唯，旷官尸禄”，庄弼赞其“明侯渊儒硕学，身负大才，秉此公方，来居谏职，蹇蹇如也”；等等。又卷一百一十三《官氏志》，道武帝天兴中置“训士”，“职比谏议大夫，

规讽时政，匡刺非违”。

- [18] 黄惠贤：《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四卷魏晋南北朝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407—408页。
- [19] 叶其峰：《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将军及有关武职官印》，《秦汉魏晋南北朝官印研究》，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1990年。作者所搜罗武号官印88枚，其中所见将军号70余。
- [20] 《北史》卷四十《甄琛传》。
- [21] 《唐六典》卷一。
- [22] 《金石萃编》卷三十一。
- [23] 以上分见《魏书》卷五十八《杨津传》，卷五十八《杨通传》，卷六十五《李粲传》及《元暉墓志》。
- [24] 《魏书》卷七十七《羊深传》。
- [25] 《魏书》卷一百一十三《官氏志》宣武帝正始四年诏：“五校昔统营位，次于列卿；奉车都尉禁侍美官，显加通贵。世移时变，遂为冗职。既典名犹昔，宜有定员，并殿中二司马亦须有常数。今五校可各二十人，奉车都尉二十人，骑都尉六十人，殿中司马二百人，员外司马三百人。”以上所涉，都是西省散官。奉车都尉“显加通贵”，是为加官，此时已成冗职散官。至于五校，从其员额达“各二十人”之多一点，便可知其早已与营兵无干，亦成散职。五校与军号的双授，亦颇常见，如王仲兴除折冲将军、屯骑校尉，后除振威将军、越骑校尉；又如刘文英以游击将军、刘道斌以广武将军与步兵校尉“双授”；封和以建威将军与屯骑校尉“双授”；张元宾以中坚将军与射声校尉“双授”；杨钧以中垒将军与长水校尉“双授”。从五校之例，亦可旁证左右中郎将、奉车都尉、武骑常侍等西省散官虽名为武职，但与文散官已颇为接近了。
- [26] 据《魏书》卷一百一十三《官氏志》，道武帝时定制文散官五品：“五品散官比三都尉，六品散官比议郎，七品散官比太中、中散、谏议三大夫，八品散官比郎中，九品散官比舍人。”“三都尉”即奉车都尉、驸马都尉、骑都尉，均为文散官之比。又，疑六品散官应比三大夫而七品散官应比议郎，《官氏志》误倒。

鸦片战争前中国对外通商贸易政策论略

杨天宏

内 容 提 要

鸦片战争前中国政府的对外贸易政策曾经被作为当事者的外国人，后来又被作为研究者的学人普遍视为“垄断的对外贸易”，而加以针砭批评。近年来，作为学术见解推陈出新的结果，一种指陈“自由贸易”在当时的中外关系中广泛存在的见解居主导地位。实际上，中国当时实施“垄断”，在很大程度上是为“英国民情所容许的那种英国垄断”所迫，带有不得已而为之的性质。而当时的英国人和现今中外学者所标榜的“自由贸易”虽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却并不反映国际贸易的内在规律，英国人在要求中国实施“自由贸易”政策时，自己实施的却是十足的“保护主义”。指出这一点，并不意味着否定中国政府外贸政策的失误。本文认为，中国政府的失误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政府官吏对于外贸机器的胡乱操作，如任意提高关税税率等，伤害了外商的利益，加深了中外利益冲突；二是对外贸易政策不能与时转移：有实力“垄断”时，固不妨将严厉的排它政策作为一种自我保护手段，但实力不足时，却依然故我，也就难免招

致战争之祸。鸦片战争的历史经验，应该从更深的思维层次上加以总结。

鸦片战争前中国的对外通商贸易政策是一个曾经引起学术界较为广泛关注的课题，有关的研究成果已经不少。在传统的学术范式中，诸如中国方面的“闭关锁国”、“垄断的对外贸易”以及英国方面的“自由贸易”等提法曾经被视为不刊之论。近年来，传统开始遭遇挑战。但挑战者本身因受各种条件限制，仍未能很好地说明过去的研究没有真正说明的问题。换言之，他们也还面临着一个如何应付被挑战者的挑战的问题。本文拟依据有关文献资料，对学术界正在讨论的这一问题作一些必要的辨证和清厘。

如众所知，清朝开国之初在对外贸易问题上大体沿袭的是明季对付“倭寇”时的做法。在王朝更迭，新政权尚未稳固的最初几十年里，出于防范已经略具近代民族意识的汉族民众的需要，清朝统治者曾有“片板不准下海”之令，中、外贸易被严格禁止。这期间，除了为数不多的山陕徽浙商人远航日本、台湾等地，从事风险极大的贸易经营活动之外，明季曾一度发展得颇具规模的中西方海上贸易事实上已经中断。前近代时期中国对西方国家的贸易是从1684年开始的。直接原因在于前此一年台湾的平定。海禁随即宣布开放，广州、漳州、宁波、云台山四个口岸被指定为可以同外国人从事贸易活动的商埠。当然，相应的“防夷”措施也差不多同时产生。这就是被学者视为广东十三行起源的“洋货行”的设立。其具体时间是在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四月^[1]。差不多与此同时，朝廷设粤海、闽海、浙海、江海四榷关于澳门、漳州、宁波、云台山，置海关监督以莅之。

有学者认为，十三行成立之后，由中国官方控制的垄断的有限制的对外贸易体制便已基本形成。其实这是一种混淆了洋行与

公行的区别的说法。公行是为对付英国公司大班联合经商的举动并避免洋行内部竞争，由洋行商人联合设立的垄断性组织，其成立的时间约当 18 世纪中叶。在此之前，中外贸易并不存在多么严重的障碍。美国学者郝延平教授认为，海禁开放以后 70 余年里，中、西方的经济交往事实上已经在自由贸易的基础上进行。^[12] 郝氏所言颇中肯綮，盖国家非有意置外贸失控于不顾，实因洋行过于松散，而外商又雅不欲与多少带有垄断性的“皇商”（The Emperor's Merchant）打交道，有以致之。认识这一层十分重要，它使我们看到，在鸦片战争前清朝统治的 200 年时间里，至少有大约三分之一的时问，清政府在对外贸易问题上并没有实施多么严厉的限制。正因为如此，当时的中外贸易才有可能获得长足发展。粤海关设立之初，每年关税不过二、三万两，乾隆元年（1736 年）已突破二十万两，到乾隆十七年则增至五十余万两^[13]。姜宸英《海防总论》记当时四口通商之盛况云：

商泊交于四省，通于诸国，缓耳雕脚之伦，贯领横裾之众，莫不累驿款贡叩关，蒲伏请命下吏。凡藏山隐谷方物，环宝可效之珍，毕致于闕下，轮积于内府。于是恩贷之语日下，德泽汪涉，耄倪欢悦，喜见太平，可谓一时之盛。^[14]

中外贸易这种相对自由的状况在 1757 年以后才发生了一些变化。是年 12 月，乾隆皇帝发布上谕，规定外商“只许在广东收泊交易，不得再赴宁波”^[15]，将通商口岸由四口削减为广州一口。此事关系重大，它意味着清朝实施有年的开放海禁政策开始为人们通常所说的“闭关锁国”政策所取代。对于这一变化的原因，以往人们都习惯于从满人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对处于多数地位的汉族民众心存疑惧，担心汉族民众与外人相互为用，危及自己统治的角度进行研究。马克思亦曾说过类似的话，他在《中国和欧洲的革命》一文中指出：清朝统治者“惟恐外国人会支持大部分

中国人在被鞑子征服后大约最初半世纪所存在的那种不满情绪。由于这些考虑，当时除了经由一个距离北京及产茶区极为遥远的城市——广州以外，外国人被禁止与中国人发生任何往来。”^[6]事实上，迄今国内多数学者有关这一问题的论述，都或多或少与马克思的这段论述存在着某种渊源关系。马克思的论述当然是有事实作为凭借的，惟时间的界定略有差池。盖清政府限定广州一口通商距离中国人“被鞑子征服”已经 113 年，而不是“半世纪”。若要考察满汉民族关系，则满人入关后“大约最初半世纪”应该是最为紧张的一段时期，就此而论，马克思所作的分析堪称经典。但这种紧张的满汉关系所构成的只是清初 40 余年严厉禁海、与外界完全绝交的背景，而不大像是四口通商 75 年之后复加限制，只许广州一个城市掌管对外贸易的背景。看来马克思是把两个具有不尽相同背景的中国政府的政治决策视为同一了。马克思就中国与欧洲的革命作宏观的政治学的分析，在具体论述中忽略诸如时间这样的细节，自有其为处于不同语境的人难于理解的深意所在，而号称“历史研究”的事实性的探讨，也就不能不对此详加辨析了。

应当承认，即便是到了 18 世纪中叶，政治方面的考虑仍然是清朝统治者制订对外贸易政策时起决定性作用的一个因素。但此时“政治”的内涵已经较前发生了明显变化。经过入关以后一个多世纪的统治，清王朝已经成功地稳固了自己的统治，并且较之历史上任何一个少数民族统治者都毫不逊色地解决了——尽管没有最终解决——最初感到极为棘手的满汉民族关系问题。到了康、乾时期，王朝统治进入极盛阶段。满洲贵族的自信心也因之大大增强。虽然满汉畛域并未弥合，但在观念上这个问题正在逐渐淡化则是事实。到了道光时期，汉族知识分子中最杰出的代表人物魏源尚写出《圣武记》，称颂康熙时代的赫赫武功。清末章太炎出

于反满的政治需要，曾批评《圣武记》为“媚虏之作”。其实，这种批评并不允当。如果没有康熙时期满、汉关系的相对和缓，即便寓有唤起国人抵御西方列强的用意，作为一个具有民族意识的汉族知识分子，魏源亦未见得会萌发屈意“媚虏”的念头。从整个清代的历史上看，满汉关系的再度紧张是在咸、同年间曾国藩湘系集团崛起之后^[7]。在康、乾时期，满、汉矛盾并不突出。因此，有必要对解决上述问题的路径作些微调整。

我以为，乾隆年间改四口通商为限定在广州一口与外国人做生意，朝廷的主要用意在于维持沿海中国居民稳定的生活环境，俾中外商民相安无事，从而从根本上维护自己的政治统治。这其中自然不乏传统的控扼广大汉族民众，使之不致轻易“反叛”的政策之延续，但其实施对象主要还是从事“不法”活动的外国商人。查清廷决定对外贸易限于广州一口，是在“红毛夷船”于1755、1756年连续两年携带武器驶抵宁波寻求通商之后。乾隆帝接到疆吏之奏报，曾允准地方官所议更定浙关章程，提高浙省海关关税，以为“番商无利可图，自必仍归广东贸易”^[8]。当浙省奏折递上之时，乾隆帝曾明确批示：

向来洋船俱由广东收口，其浙省之宁波，不过偶然一至。近年奸牙勾串渔利，洋船至宁波者甚多，将来番船云集，留住日久，将又成一粤省之澳门矣，于海疆重地，民风士俗，均有关系。^[9]

类似的话在《高宗圣训》中也有记载：“浙民习俗易器，洋商杂处，必致滋事；若不立法堵绝，恐将来到浙者众，宁波又成一洋船市集之所。”^[10]由这两段话我们不难看出：第一，乾隆帝已经意识到，洋人到宁波来的目的，不过是与中国的“奸牙”“勾串渔利”；第二，乾隆帝显然只是担心习性强悍的“浙民”与“洋商”不能相安无事，而较少王朝统治会因汉人与洋商相互利用而受到威胁的

忧虑；第三，从海防建设以及敦厚“民风士俗”考虑，浙省不宜出现一个类似粤省之澳门那样的口岸城市。出于这样的考虑，乾隆帝同意了浙省官员增税的建议。只是因为单纯的经济手段未能实现让夷人回归广东的目的，乾隆帝才决定明令禁止夷人到广州以外的口岸从事商业贸易活动。

除了政治因素之外，经济的因素亦未可忽略。自“四口通商”以来，虽然整个中外贸易呈现出兴盛的气象，但北方的三个口岸的生意一直不大景气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正如上文所引乾隆帝谕令所说的那样：“向来洋船俱由广东收口，其浙省之宁波，不过偶然一至。”漳州的情况亦复如此。至于云台山，外国商船甚至没有抵达过。北方口岸生意不景气是与同期中国吸纳外国工业制成品的消费市场的规模大体成正比例的。乾隆帝在论及外贸与中国经济的关系时说：“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原不借外夷货物，以通有无。”^[11]话虽说得冠冕堂皇，但问题的症结所在却是传统的经济结构所造成的国内市场的相对狭小。1734年，英国公司的大班曾经感叹：“中国对英国货没有真正的要求，他们所需要的铅和长幅呢（Long ells）仅占英国投资的百分之二。”^[12]即便是到了19世纪中叶，中国国内市场与外贸口岸数量之间的矛盾也并不突出。编写“海关十年报告”的人士曾经表示，“即使中国的全部对外贸易突然在1877年停止，这对中国的经济生活的影响也一定很小。”^[13]既然国内市场对通商口岸的需求是如此之小，那么，将已经通商的四口削减为一口也不至于对国内经济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而另一方面，这样做却可以收到避免“外夷”到较为接近京畿地区的东部海岸骚扰的政治实效，清朝统治者又何乐不为呢。

从纯粹经济层面思考，上述现象的背后似乎也还隐伏着一个南、北口岸在贸易上的竞争问题，而这一问题却被研究者极大地忽略了。当时清政府的海关收入数额虽然不大，但由于所谓“关

余”以及其它各种漏规的存在，掌管海关行政权的官员和直接控制外商贸易活动的行商从中获得的利益是极为巨大的。这里需要特别提到的是设在广州的粤海关以及广东的行商。有数据表明，1783年，粤海关的税收已经跃居全国29个税关的首位；到嘉庆年间该关的税收已经超过广东全省的地丁银（一百二十五万两），占全国关税总收入的四分之一。^[14]在“无官不贾，且又无贾不官”^[15]，官以钱买，政以贿成的政治体制下，官员们无不视关税为利藪，海关监督能够从中得到多少好处是不难想像的。至于洋行商人，在经营外贸时则更是高下其手，中饱私囊。这里举一个稍微晚近一点的例子。1825年，安徽茶商向南海县衙呈递了一份禀帖，指控行商在居间为其做茶叶生意时少付茶钱。禀帖揭露行商在秤上做了手脚，说他们在称茶时用旧秤，而称银时却换成了新秤。用这样的秤称银子，每百两最初少一两八，后来竟少到二两五。^[16]关于行商从对外贸易中获取巨额利润的情况，我们从马士（H. B. Morse）提供的1798年的有关数据可以窥见一斑。这一年，按照广州的市场价格推算，行商从全部进口贸易中可获利83146两，当时有9名行商，平均每名行商获利9238两，如果加上从出口货贸易中所获之利，其数量将更加可观^[17]。费正清教授认为，到18世纪末，粤海关内外已经形成了一个“广州利益集团”，“它逐渐把从贸易吮吸来的款项变成了与外商或公行有关连的所有大小官吏的资财”^[18]，可谓鞭辟近里。

对于既得的利益，广东的官吏和行商当然不愿轻易放弃。然而，在四口通商的后期，广东方面的外贸利益却面临着与北方口岸分润的潜在威胁。南北比较，北方口岸固然没有广州那么悠久的与海外通商的历史和因此而建立的外贸城市的稳固地位，但是，从经济地理的角度分析，它也有诸多自身的优势。特别是浙省之宁波，地当盛产丝、茶的长江中下游平原，又得江河运输之利，若

经营得法，其在对外贸易中的地位，当不让广州。从历史上看，中国沿海的通商口岸就曾有过因经济重心所在而由南往北转移的先例。王在晋记述明季呈现的变化时称：

夫漳泉之通番也，其素所有事也，而今乃及福清。闽人之下海也，其素所习闻也，而今乃及宁波。宁波通贩于今创见，又转而及于杭州。杭之置货便于福，而宁之下海便于漳。以数十金之货，得数百金而归；以百余金之船，卖千金而返。此风一倡，闻腥逐膻，将通浙之人，弃农而学商，弃故都而入海。^[19]

1842年《南京条约》确定五口通商以后，上海很快取代广州，成为中国最重要的通商口岸，亦与王在晋所说的东南贸易中心口岸由漳泉而宁波、由宁波而杭州的转移颇为相似，它们都证明，广东在外贸方面的优势并不是绝对的，是可以超越的。在意识到这一可能性的情况下，竞争在所难免。然而在当时，公平竞争是没有的，利用官场之奥援，利用金钱之贿通，乃是官商们可能想出的最有力的竞争手段。据《中国丛报》披露，当英国商人发现浙江通商之利而纷纷驶赴宁波等北部口岸之后，广东的官员和行商“向在朝的官员付出二万两银子”，从而获得上谕一道，将全部对外贸易限制在广州一口进行。^[20]有的学者不赞成这种说法，他们认为朝廷限制对外贸易的作法，其直接诱因在于英国商船于1755年和1756年连续两年携带武器驶赴浙省，其目的在于防犯汉人与外国人联合起来，共同反对其政治统治^[21]。然而，正如我们前面已经讨论过的那样，在康、乾时期，朝廷所能感受到的这方面的威胁已经大大减弱，因而朝廷在做出限制通商的决策时在多大程度上考虑了这一因素还需要打一个问号。退一步说，即便这一问题依然如故，它也并不排斥在生意场上以金钱买通关节，打击竞争对手的可能性。

此外，社会及文化方面的中外冲突亦与清政府限制通商的政策息息相关，不可忽略。人所共知，通商口岸不仅是外国商人经商的场所，同时也是从事其它活动的外国人的理想驻泊地。因而中外冲突除了表现在政治经济领域外，也表现在社会及文化领域。其中因文化而发生的冲突尤为让清朝的政策制定者感到头痛。盖满人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国，在文化上本与以汉民族为主体的中原各民族所传承的华夏文化相异，入关之后，立即面临以下两难选择：它如果不能维持住自己的社会及文化认同，为数仅几百万的少数民族将很容易被融于甚至消失于中国这样巨大的民族文化的躯体之中；然而，如果它拒绝接受被征服者的文化，它又无法维持对于如此幅员辽阔的国家的统治^[22]。聪明的清朝统治者通过大体维持自己的社会政治认同并基本接受被征服者的文化认同，较为妥善地解决了这一棘手的问题。于是，原先存在于满、汉之间的“夷夏之防”逐渐解构。而当清朝统治者在康、乾时期再谈“夷夏之防”时，实际上已经站在了曾经鄙夷过自己的“夏”的立场，而将“夷”的称谓“转嫁”给了漂洋过海而来的西方人。这样一来，中西方文化冲突也就构成了清朝统治者在制定对外政策时不能不加以考虑的一个重大因素。

如果我们对清康熙以还的中西交通稍作考察，将不难发现，当时的中外文化冲突主要表现为中国方面对于经传教士带来的耶稣教的抵制以及由此激起的反动。这个问题在明末清初因传教士尚能表现出对于中国政教礼俗的尊重而不甚明朗。康熙时期，“礼仪之争”发生，耶稣会就天主教是否应该中国化与多明我、方济格等会发生的争执被诉诸教廷，教皇就耶稣会允许中国教徒祭祖拜孔发出“禁约”，由此引起一场轩然大波。康熙帝盛怒之下，谕令驱逐传教士。以后，历康、雍、乾、嘉四朝，迄于道光末造，清政府均不同程度地实施了禁教政策^[23]。然而事有不尽遂朝廷之意

者。传教士无孔不入，屡禁不绝。康熙实施禁教虽略见成效，但到雍正年间，耶稣教居然又呈死灰复燃之势。1725年1月，雍正帝召见在北京的传教士，宣布继续执行禁教政策，并对传教士活动的空间范围作了明确的限制：“今朕许尔等居住北京及广州，不深入各省。”^[24]这是目前我们所见到的清廷明令限制传教士活动范围的最早的记载。雍正皇帝位居九五，言出法随，从此，传教士到广州以外的其它通商口岸进行传教活动便成为非法。然而，东部沿海毕竟还有三个通商口岸，从事贸易活动的外商既可前往，传教士又为何不可以乘虚而入？显然，该三处尚开放着的口岸还在为传教士进入内地各省提供着某种便利。到乾隆初年，尽管禁令更严，传教士仍然“私入内地传教”，“经湖广省查拿，究出直隶、山东、山西、陕西、四川等省，俱有私自传教之犯”^[25]。可以断定，这些传教士中有相当一部分人是经由该三处商埠转口抵达内地城乡的。这就向清朝统治者提出了一个如何才能更有效地限制传教士的问题。1757年朝廷宣布取消其它三个口岸，只保留广州一口对外通商。其直接原因虽然在于英国商人携带武器频赴浙省，引起了乾隆帝的戒备，但由来已久的中西方在文化方面的隔膜、误解以及由此引起的种种冲突，无疑与前述政治、经济因素一起，构成了朝廷做出这一重大决策的背景原因。其实，我们上文所引乾隆帝的上谕已经将这一层交待得十分清楚，只是今日的研究者未曾注意罢了。所谓洋商麇集浙省，华夷杂处，易于滋事，有碍海防，是出于政治的考虑；而所谓于“民风士俗”，“均有关系”，则分明是在关注文化特别是宗教方面的问题了。

1757年以后，中外通商贸易进入了外国学者称之为“广州制度”（Canton system）的时代。这是一个为后来的研究者批评最多的时代。在这个时代，一系列管理、约束来华外商的措施章程逐渐建立起来。其中包括洪任辉事件^[26]发生后两广总督李侍尧奏准

颁布的《防范外夷规条》，1760年确立的公行制度，1780年钦定的“保商”制度，以及沿袭既有而加以强化的“揽商”、“总商”制度等等。

这些新旧制度体现了如下三个方面的特征：一是等级服从。即外商服从持政府特许证的公行，公行服从朝廷委任的海关监督，海关监督服从居于等级台阶至高点的中央政府，由此形成一个由上而下层层递相管束的制度体系。这可以看作是国内既有等级制自然的逻辑延伸。二是连带责任。“保商”制度即其体现。外商违法，行商不得辞其咎。这是一种包含有鲜明的传统连坐法因素在内的控扼与外商做生意的行商的手段。三是行为管制。外商不仅活动范围、居住场所有明确的规定，不得超越雷池，即某些正当的生活及行为方式（如与家属共同居住、作健身体操、外出时乘轿、划船取乐等）亦在禁止之列^[27]。而所有这些特征，都充分凸显出了清政府在商业贸易上奉行的被后人称作“闭关锁国”的政策的内涵与实质。

现在的问题在于究竟应当如何诠释清政府的这些做法。当我们试图做这项工作时，我们发现，迄今前人就此所做的工作是如此之多，以至于到了毋庸我等置喙的地步。然而，既有的研究毕竟存在可以月旦之处。其主要不足在于不明白制度与实际的商业运作之间还存在着很大的差距；另外，对于1757年至1840年这段并不短暂的历史，也没有作一个适当的分期，以判断一个政策在何种情况下具有合理性，在何种情况下却又产生了适得其反的效果。

我们先来讨论制度与实际运作之间的差距问题。在制度问题上，人们习惯于称公行制度是一种垄断制度。其实，即便是在法定一口贸易的情况下，公行也从来没有真正垄断由南至北如此漫长的海岸线上活跃的对外贸易。以公行势力所未及的厦门为例。据

史料记载,1806年11月,英国散商比尔和麦尼克合租了一艘名为“安那·菲利克斯号”(Anna Felix)的商船,同一个居住在广州的泉州商人合伙装载一船印度原棉抵达厦门,“这个泉州商人指望在他的一个(住在厦门的)亲戚的经营之下,这会是一笔很有赚头的买卖”,因为预料中的厦门的销售价格大大高于广州的行市。这笔生意因厦门官吏“需索一笔很大的规费”而没能做成^[28]。对于当事者来说,这当然是件很遗憾的事。然而其间的原因不在于法令的禁止而在于官吏的敲诈,却十分耐人寻味。它表明,在朝廷严令一口通商的情况下,厦门仍然在某种程度上维持着为广东公行无法垄断的对外贸易。

此外,在1819年英国人占领新加坡,将其辟为自由贸易口岸之后,广州以外的其它中国沿海城市与新加坡的商业贸易也获得了较大发展。有关资料表明,在1830—1831年度,由中国驶往新加坡的货船共有18艘,其中来自广东口岸的共有11艘,来自厦门的有2艘,来自上海及宁波附近者有2艘,来自饶平者1艘,来自广东焦岭者2艘。这18艘中国商船的总吨位达3713吨,所载货物价值共计218927元^[29]。

公行并未真正垄断全部对外贸易还表现为,在东印度公司和广东公行之外,中英两国都存在着为数众多的“自由商人”。这就是在中英之间从事“港脚贸易”(Country Trade)的英国散商,以及中国沿海各地的“不法”商人。值得注意的是,公行的行商也每每违矩,在私下里充任类似“散商”的角色。与公行相比效,“自由商人”似乎更懂得做生意的规矩,因而不仅是散商,就连东印度公司也不愿意同公行打交道,公开声称只同分散的个人资本进行贸易往来^[30]。这些“自由商人”的存在,使持有官方特许证的公行有了众多的竞争对手。

这里需要回答的问题是,何以在“垄断”的对外贸易已经

“制度化”的情况下，这种“非法”的“自由贸易”却能够维持？我以为，仅仅用散商的善于经营、无孔不入来作解释是缺乏说服力的。既然问题已经涉及到制度，探讨也就应该从制度及其制订者人手。而当这样做时，我们发现，就是到了19世纪初，清朝统治者内部在中外贸易是否应该“悉由官擎”问题上也仍然存在很大的分歧。1809年，公行为对付港脚贸易，筹商出联合经营的办法，两广总督百龄顺公行之意，拟定《华夷交易章程》呈奏，却遭到军机大臣庆桂等人的驳斥：

该督等奏请凡有夷货不准夷人分拨，悉由官擎，是无论夷人之货，夷人均不能自由，已于夷情不顺。更恐总散各商，倚官恃势，串通一气，尤难保无垄断居奇，贱买贵卖，苦累夷人之弊。且不论殷商乏商，均匀签拏，竟似以外夷之货财为调剂内地乏商之计，更不足以服夷众而杜猜疑。^[31]

由此可见，至少清廷枢要中有一部分人对公行倚官恃势，垄断居奇是持反对态度的。如果我们没有说错的话，这才是“垄断”条件下自由贸易依然存在的真正原因。

当然，指出“自由贸易”的存在并不意味着完全否定公行在中国对外贸易中所产生的实际作用。从前引1819年中国与新加坡的贸易材料可以看出，广州口岸做成的生意仍然占较大的比例，非其它任何口岸所可比拟。由于“广州制度”体现了清政府对于外贸的限制与垄断，外商无不将它视为在中国从事经营活动的最大障碍，今日国内学者也因其与自由贸易原则冲突而予以抨击。然而，广州制度的要害并不在于垄断。所谓贸易垄断，不过是“保护主义”在经济上的体现罢了。经济学界就国际贸易中究竟应当实施“保护主义”抑或毫无限制的“自由贸易”政策而展开的争论早已结束，所谓“自由贸易”，也已经成为历史的范畴。正如爱尔兰经济学教授贝斯特在《国际商业》一书中指出的那样，尽管

18 世纪的运动具有明显的自由主义色彩,但就是在 18 世纪,自由贸易也从来没有取得过完全的胜利。在很大程度上,“自由贸易只是一种主观的想象”,“如果追溯各种不同国家的关税发展历史,我们将发现,以众多形式表现的为今人称作‘保护主义’的政策,才是真正永恒的。”^[32]在贝斯特看来,英国人当时到中国来鼓吹实施的“自由贸易”政策也并不反映国际贸易的内在规律。“事实上,它是英国旧殖民体系的继续。它的巨大的资本和廉价的劳动力使英格兰的制造商能够维持保护主义在起始时期便已为之奠定的至高无上的地位。”^[33]正因为如此,在 19 世纪英国政治史上主张“自由贸易”的曼彻斯特派(Manchester School),尽管领过一段风骚,但也终因其理论与国际贸易实践的严重背离而让位于国家保护主义。^[34]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力图让中国打破“垄断”政策的英国政府,当时却让英国的自由商人备受英国政府特许的握有对华贸易垄断权的东印度公司的压抑,时间长达半个多世纪。^[35]当时,《中国贸易指南》一书的作者就曾表达过对这种“独占商业的卵翼之下,一群自由冒险家的成长,很可能导致非常重要的后果”^[36]的深切担忧。从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中国公行对外贸的垄断乃是对英国做法的一种反应。马士就曾认为,“直到 1834 年为止,那种最严格的中国垄断一向是面对着英国民情所容许的那种英国垄断;虽然在当时的情况下,‘规定贸易条件的必然是中国公司,而不是英国公司’。”^[37]然而,过去国外学者对中国实施对外贸易垄断的指控,所引为根据的却大多是东印度公司的资料。以一种本身就属垄断性质的公司留下的文件作为依据来批评其竞争对手实施垄断,这当然是缺乏说服力的。

我们指出上述事实,并无任何替清政府的对外贸易政策辩护的企图,只是不赞成当时的英国人在中英商业贸易政策的评判上

采用双重标准的做法。事实上，被外国人称为“广州制度”的那一整套外贸体系，是存在很大弊窦的。但这更多是表现在操作层面上行商的为非作歹，而非尽关乎公行制度之具有垄断独占的性质。以关税税率为例，当时法定的棉花关税为每担 0.298 两，而实际征收数为 1.740 两；茶叶关税规定为每担 1.279 两，实际征收的却高达 6.000 两。两者相较，差距竟多达五倍！^[38] 广东的海关监督与行商从中获取了多大好处，可想而知。由于外国人到中国来是为了做生意，因而，这种关税上的勒索才真正构成了对他们的伤害。口岸之多少与生意经由谁而做，相比之下都是次要的属于技术层面的问题。^[39]

清政府在制定对外贸易政策方面的另一可以批评指责之处在于不能与时转移，缺乏变通措施。从前面的论述可以看出，如果“广州制度”可以概括为“垄断”的话，那么，在这种制度形成后的大约半个世纪里，它的存在是有所依据的。一则它可以对抗东印度公司的垄断行为，二则它与当时中国国内市场的规模以及外商所能贩运到中国来的商品的数量对于外贸口岸的量的需求也并未形成多大的矛盾。然而，到了 19 世纪初，形势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此时，持续了大半个世纪之久的产业革命已经极大地改变了英法等西方国家的面貌。在工业领域，诚如马克思所言，“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40] 它所能提供给中国的工业制品的数量已经较前有了数倍甚至数十倍的增长。在这种情况下，英国作为一个中国丝、茶等传统农、副业产品的“消费者”的地位，已经开始为向中国提供以棉织品为主的近代工业制品的“经销商”的地位所取代。而同期中国人口近乎成倍地增长，也为英国人展示了推销其工业产品市场的令人乐观的前景。一口通商的局面至少在英国人看来已经到了必须加以改变的时候了。

在军事领域，西方国家的变化直可谓“今非昔比，鸟枪换炮”。兵轮上的风帆开始为蒸汽机取代，前膛枪开始为后膛枪乃至来福枪所取代。工业革命使 19 世纪初的西方国家已经自觉羽翼丰满，不再能容忍此前由清政府制订的规范中西方交通贸易的种种制度。显而易见，中国过去站在支配者地位来决定中外交往方式所凭借的一切，已经伴随着 18 世纪中叶以来中西方实力的此消彼长而不复存在。1793 年马嘎尔尼借向乾隆帝祝寿名义前来要求扩大通商以及 1816 年阿美士德使华，乃是英国人以和平的方式前来叩关的最后阶段的尝试。如果此时清朝统治者能够认清形势，幡然变计，满足英国人提出的某些按照近代国际关系准则衡量并不过分的要求，增开口岸，整顿海关，取缔公行，则以后半个世纪的中西方关系史可能将会改写。可惜清朝统治者计不出此，而是固执地坚持半个多世纪前设立的制度不变。他们不知道英国人是先“礼”后“兵”，和平叩关遭到拒绝之后，战争的帷幕也就拉开了。

要之，在鸦片战争前近两百年间，清朝的对外贸易政策经历了一段曲折的发展过程。其间，国门的开合启闭均属有之，殊难以“闭关锁国”一词来了其底蕴。清朝国门之启闭、口岸开放之多寡，成因极为复杂。在这些具体而又复杂的原因背后，尚存在着一个最基本的因素，这就是潜在的民族意识的驱使。最初，这一层可能仅仅表现为满洲贵族的种族成见。当满、汉民族有了相对一致的文化认同、“夷狄”的称谓被清政府转嫁给漂洋过海而来的西方列强之后，包含有新的内涵的“夷夏之防”观念也就在清朝统治者和一般中国民众心中筑起了一道力图将所有西方来的不速之客拒之门外的无形的长城。清朝统治者在鸦片战争前两百年间实施的外贸政策，就其具有抵御外侮、维护国家民族独立的性质而言，是具有其历史合理性的。然而，从纯粹技术的层面考虑，尽管实施一口通商在一个比较长的时期内已经取得了某些预想的

效果，但这种效果越往后越不明显，到鸦片战争前 40 余年，一切均适得其反。不能与时转移，改变成法，此乃清朝外贸政策的症结所在。既然问题不能由自己加以解决，则外力的介入，也就在所难免。

〔注释〕

- [1] 参见彭泽益《清代广东洋行制度的起源》，载《历史研究》1957年第1期；《广州十三行续探》，载《历史研究》1981年第4期。案：梁嘉彬以为当康熙二十四年粤海关设立之时，十三行便已存在。其根据是《粤海关志》中如下一段记载：“国朝设关之初，……令牙行主之，沿明之习，命曰十三行。”见氏著：《广东十三行考》第41—58页，收入《民国丛书》第一编（37），上海书店影印本。彭、梁所论出入不大，以彭文晚出，且罗致到一些前人未见到的材料故，本书暂从其说。
- [2] Yen-ping Hao,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1986, p. 15.
- [3] 梁廷枏：《粤海关志》卷十，页1—6。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台北文海出版有限公司印行。
- [4] 转引自萧一山著：《清代通史》（一），中华书局1986年版，页670。
- [5] 王先谦辑：《东华续录》乾隆朝，卷四六。
- [6] 《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页28—29。
- [7] 杨天宏：《曾国藩集团与清廷的矛盾》，载《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2期，页68—77。
- [8] 《高宗圣训》卷二八一，页5—6。转引自萧致治、杨卫东编著：《鸦片战争前中西关系纪事》，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页220。
- [9] 梁廷枏：《粤海关志》卷八，页21。
- [10] 同注8，页5。
- [11] 《熙朝纪政》卷六，《记英夷入贡》。
- [12] 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Morse, H. B.,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中山大学

- 出版社 1991 年中译本，卷一，页 224。
- [13] 赫巴德 (Hubbard): 《东方的工业化和它对西方的影响》，转引自 [英] 格林堡:《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商务印书馆 1961 年中译本，页 40。
- [14] 参阅吴建雍:《1757 年以后的广东十三行》，载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清史研究集》第三集，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页 106。本文注 15、19 所引资料均系转引自吴文，为节省篇幅，以下不一一注出。谨志。
- [15] 《广东新语》卷九，贪吏。
- [16] 马上:《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卷四，页 112。
- [17] 同上书，卷二，页 315。
- [18] 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中译本，上卷，页 177。
- [19] 王在晋:《越镌》卷二十一，通番。
- [20] 《中国丛报》(Chinese Repository) 卷五，期三，第六篇。
- [21] 同前揭萧致治等所编书，页 215，附考。
- [22] J.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53, pp. 39-41.
- [23] 参阅杨天宏:《基督教与近代中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页 2—27。
- [24] 《坊表信札》，见《耶稣会士通信集》卷三，页 363。
- [25]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九八，乾隆五十年上谕。
- [26] 洪任辉 (James Flint, 1720—?) 系东印度公司第一个充任汉文翻译的英国人，曾被派往宁波、定海等地从事贸易。因熟悉中国情况，被视为“中国通”。中外贸易被限定在广州一口进行之后不久，他违禁前往天津，通过直省总督向乾隆帝转呈御状，揭露粤海关官员勒索外商，使之备受亏累。乾隆帝以“事涉外夷，关系国体”，派员赴广东查办，并将粤海关监督李永标解职。但对洪任辉违禁告御状亦深感不满，认为是“阳借递呈之名，阴为试探之计”，犯了“勾结内地奸民，代为列款，希

图违例别通海口”之罪，将其押回广东，“圈禁”于澳门。此事发生后，朝廷对外人的防范明显加强。

- [27]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the Period of Conflict, 1834-1860*)，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7 年中译本，卷一，页 282。
- [28] 格林堡著：《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商务印书馆 1961 年中译本，页 44。
- [29] John Phipps, *practical Treaties on the China and Eastern Trade*, Calcutta, 1836, pp. 281-282.
- [30] 参见前引吴建雍论文。
- [31] 《嘉庆朝外交史料》卷三，页 17-18。
- [32] C. F. Bastable, *The Commerce of Nations*, Methuen & Co. LTD., 36 Essex Street W. C., London, 1922, Ninth edition, p. 10.
- [33] Ibid., pp. 134-135.
- [34] F. W. Hirst ed., *Free Trade and Other Fundamental Doctrines of the Manchester School*, London &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03, p. IXX-XXV.
- [35] 东印度公司从 1773 年获得对华贸易独占权到 1834 年其享有的特权被取消，历时共 60 余年。
- [36] 同前引格林堡书，页 36。
- [37]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页 192-193。
- [38] 同上书，页 90-91。
- [39] 萧致治对此曾有所论述，他认为，一个国家的开放与闭关，并不在于口岸之多少，而在于实施的政策是否有利于外贸的发展。他举例说，从 17 世纪到 19 世纪，英国一直是世界上最大的贸易国家，却仅仅依靠伦敦一个港口进行对外贸易；现今不少国家开展对外贸易，也只开放一个港口，因此没有必要对清政府限制广州一口通商的做法作过多的批评。见氏著：《鸦片战争前中西关系纪事》，页 220。
- [40]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卷一，页 256。

《学人》致读者

《学人》自1991年创刊以来，得到学术界、读书界的热心呵护，健康沉稳地进入了第七个年头。

《学人》为不定期集刊，每年出版两辑。为满足读者朋友的需要，《学人》设立邮购组，办理邮购业务。可供品种：

《学人》第7辑、《学人》第8辑、《学人》第9辑、《学人》第10辑、
《学人》第11辑：

《学人》第1辑（重印，1996年10月出版）。

上述品种每辑定价15.80元，挂号邮费3.00元，计18.80元/每辑。

《学人》第12辑定价19.80元，挂号邮费3.00元，计22.80元/每辑。

自《学人》第13辑起，每辑定价调整为25.00元，挂号邮费3.00元，计28.00元/每辑。

邮购汇款请寄：江苏南京高云岭56号江苏文艺出版社《学人》邮购组程小姐收。邮政编码：210009

经销者请直接与江苏文艺出版社发行部联系。地址：江苏南京湖南路51号发行大厦江苏文艺出版社发行部。邮码：210009，电话：(025) 3224817，款到发货。

江苏文艺出版社

1998年3月

學
子
人

THE SCHOLAR

第13輯

ISBN 7-5399-1223-5



9 787539 912233 >